



Wisdom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8

年報 2019





以誠心服務社會

以愛心培育人才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公司簡介
5	財務概要
8	主席報告
11	經營及財務摘要
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5	董事報告
66	企業管治報告
77	獨立核數師報告
83	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素文女士(董事會主席)
劉學斌先生
李久常先生
王永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譚競正先生
黃維郭先生(於2019年3月14日獲委任)
游思嘉先生(於2019年3月14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譚競正先生(主席)
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黃維郭先生(於2019年3月14日獲委任)
游思嘉先生(於2019年3月14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主席)
劉學斌先生
黃維郭先生(於2019年3月14日獲委任)
游思嘉先生(於2019年3月14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黃維郭先生(主席)(於2019年3月14日獲委任)
譚競正先生
李素文女士
游思嘉先生(於2019年3月14日辭任)

公司秘書

梁雪綸女士(於2019年9月13日獲委任)
吳卓謙先生(於2019年9月13日辭任)

授權代表

劉學斌先生
梁雪綸女士(於2019年9月13日獲委任)
吳卓謙先生(於2019年9月13日辭任)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就香港法律而言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就中國法律而言
通商律師事務所

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分行
招商永隆銀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東莞市
東城區
光明大道6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33樓3302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6068

公司網址

www.wisdomeducationintl.com

投資者關係

劉志雄先生
電郵: ir@wisdomeducationintl.com

公司簡介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成立於2003年，按招生人數衡量，乃華南地區經營高端小學及中學最大的民辦教育集團之一。我們學校以來自中國中產或以上階級家庭的學生為主要對象。

我們的學校及教育課程

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營運11所學校，其中有三所學校位於廣東省東莞市的兩個校園，一所學校位於廣東省惠州市，一所學校位於廣東省揭陽市；兩所學校位於山東省濰坊市，兩所學校位於福建省漳州市，另有兩所學校分別位於遼寧省盤錦市及四川省廣安市。

下表載列我們於九個校園內提供的教育類別：

	小學部	初中部	高中部	國際課程
1. 東莞市光明中學及東莞市光明小學 (「東莞市光明中小學」)	√	√	√	√
2.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	√	√	√
3.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	√	√	√
4.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	√	√	不適用
5.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	√	√	√	不適用
6. 揭陽市揭東區光正實驗學校(前稱華 南師大粵東實驗學校)(「揭陽學校」)	√	√	√	不適用
7. 濰坊市濰州外國語學校(「濰坊濰州 學校」)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 廣安光正實驗學校	√	√	√	不適用
9. 漳浦龍成學校	√	√	√	不適用

我們的小學及初中學校主要分別向一至六年級的學生及七至九年級的學生提供中國課程教育。我們的高中學校主要向十至十二年級的學生提供中國課程教育。

我們亦為有意接受海外高等教育的若干學生開辦國際課程。例如，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的國際課程經倫敦考試委員會授權，向高中學生提供取得國際普通中等教育證書及英國普通教育A級證書所需考試的課程。

我們的教育方針

我們的教育目標為「以誠心服務社會，以愛心培育人才」。為達致我們的目標，我們已建立下列教育方針：賢良方正，立德樹人。

我們的學校特色

我們的學校為設有學生宿舍的寄宿制學校。為了促進學生的全面優質發展，我們提供一系列校本選修課程，包括體育、藝術、音樂及中國文化課程。我們的學生在籃球、田徑、武術、音樂、舞蹈及中國書法藝術等領域取得重大成績。例如，東莞市光明中學高中男子籃球隊過去曾獲得多項市級及省級冠軍獎項，並於2018/2019學年全國高中籃球比賽中獲得季軍。

於本報告日期
我們於中國的學校網絡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68,715	700,741	979,140	1,246,920	1,681,530
收入成本	(289,194)	(370,352)	(529,289)	(702,054)	(939,836)
毛利	279,521	330,389	449,851	544,866	741,694
除稅前溢利	212,342	194,535	270,307	345,561	409,275
稅項	(30,045)	(40,172)	(70,112)	(38,379)	(55,697)
年內利潤	182,297	154,363	200,195	307,182	353,578
核心淨利潤(附註)	172,687	185,775	248,517	321,967	428,610
毛利率	49.1%	47.1%	45.9%	43.7%	44.1%
淨利潤率	32.1%	22.0%	20.4%	24.6%	21.0%
核心淨利潤率	30.4%	26.5%	25.4%	25.8%	25.5%

附註：核心淨利潤乃就與本集團經營表現無關的項目作出調整後的年內利潤。

每股股息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中期股息	—	—	0.027	0.040	0.049
末期股息	—	—	0.030	0.040	0.049
總計	—	—	0.057	0.080	0.098

財務概要(續)

資產及負債

	於8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433,344	1,763,204	2,727,962	4,003,316	4,676,090
流動資產	1,531,639	695,171	604,265	1,468,347	1,595,205
流動負債	1,546,199	1,152,775	1,093,804	1,643,291	2,479,732
流動負債淨額	(14,560)	(457,604)	(489,539)	(174,944)	(884,5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18,784	1,305,600	2,238,423	3,828,372	3,791,5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75,476	830,775	1,745,890	1,911,065	2,161,298
非控股權益	(225)	—	(38)	66,276	85,517
非流動負債	743,533	474,825	492,571	1,851,031	1,544,748
	1,418,784	1,305,600	2,238,423	3,828,372	3,791,563

節選主要項目	於8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6,912	1,344,405	1,779,440	2,492,447	3,035,7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	12,229	103,705	753,510	1,192,987	1,161,412
銀行借款總額	1,275,500	607,700	621,800	1,707,220	2,169,430
可換股貸款票據	—	—	—	422,143	479,134
合約負債及遞延收入	285,146	365,005	436,778	617,023	750,820

流動資金	於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淨資本負債比率(附註1)	187.0%	60.7%	淨現金	47.4%	66.2%
經調整淨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2)	187.0%	60.7%	淨現金	24.1%	51.0%

附註：

1. 淨資本負債比率乃以有關財政年度末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總額而計算。
2. 經調整淨資本負債比率乃以淨資本負債比率(如上文附註1所計算)及可供出售投資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被視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計算。

財務概要(續)

經營現金流量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19,148	333,248	395,551	623,355	576,702

資本開支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 款項	193,628	178,191	445,363	641,892	618,667
收購預付租約所支付款項	—	19,217	85,791	101,485	285,104
總計	193,628	197,408	531,154	743,377	903,771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的年報，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

與2017/2018學年比較，2018/2019學年總招生人數增加25.9%至54,420名學生，學校總容量增加約21.3%至63,000名學生。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達至人民幣1,681.5百萬元，相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46.9百萬元，升幅為34.9%。年內利潤增加15.1%至人民幣353.6百萬元，而核心淨利潤則增加33.1%至人民幣428.6百萬元。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2元（相等於每股0.049港元）。連同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2元（相等於每股0.049港元），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股息總額將為人民幣0.084元（相等於每股0.098港元）。

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福建省增設一所寄宿制學校，並收購了一幅位於佛山市順德區的土地作教育用途，詳情如下。

(i) 於福建省增設一所寄宿制學校

根據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賣方**」）於2018年8月20日訂立的協議，賣方同意有條件向本集團轉讓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事項**」）。目標公司擁有位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的漳浦龍成中學及漳浦龍成中學附屬小學（統稱「**漳浦龍成學校**」）的全部出資人權益，以及漳浦龍成學校所在一幅佔地面積約100畝的土地的全部權益。

漳浦龍成學校為按省一級標準建立的民辦寄宿學校，為中國一年級至十二年級學生提供教育，總入學人數約為2,900名。

主席報告(續)



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營運漳浦龍成學校所需登記手續及取得相關牌照，並已完成轉讓事項的其他先決條件。目標公司與漳浦龍成學校的財務報表已自2018年11月起合併至本集團財務報表。

(ii) 於佛山市順德區收購土地興建中小學

於2018年10月，本集團成功競得一幅位於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約98,800平方米(相當於約148畝)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作教育用途，年期為50年。本集團已與佛山市順德區均安鎮土地儲備發展中心訂立協議，內容有關以約人民幣276百萬元的代價收購該土地及建議於該土地發展一所寄宿制學校。根據協議，本集團需要建設一所配備(其中包括)小學、初中及高中部的寄宿制學校，總容量不少於4,440名學生。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9日的公告。

於2019年3月，本集團獲得佛山市順德區教育部批准，計劃設立總佔地面積約191,000平方米(相當於約286畝)的非營利性民辦中小學，為一年級至十二年級學生提供教育。除了於2018年10月通過招標收購的約98,800平方米的原有土地外，本集團已獲准租賃額外約92,200平方米的土地作教育用途，而學校的最大總容量經批准後，將增至9,210名學生。該項情況表明，當地政府支持本集團以實現最大效益化為前提於佛山市順德區設立民辦學校。本集團已於2019年9月前開始第一階段的招生工作。

主席報告(續)

(iii) 成立教育產業基金

於2019年3月，本集團與廣東匯垠海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匯垠海德」)簽署策略合作協議(「策略合作」)，成立教育產業基金，主要投資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學校(「產業基金」)，目標投資規模約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將按項目基準分階段籌集。其中人民幣1,000百萬元將由本集團注資人民幣700百萬元及匯垠海德注資人民幣300百萬元。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全資子公司廣州匯垠天粵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匯垠海德的最大股東。

產業基金將成立平台公司及不同的項目公司用於持有不同學校的權益。平台公司將運用產業基金籌集所得的資金為(其中包括)成立新學校的開支及學校的營運開支提供資金。匯垠海德將為產業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而本集團將為項目公司持有的該等學校提供管理服務以收取服務費。對於產業基金擬出售的任何投資項目，本集團將擁有優先購買權，按第三方買家提出的相同條件購買。有關產業基金的詳情及策略合作的原因，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0日之公告。

於本報告日期，產業基金尚未設立。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我們的學生、家長、供應商、銀行家、專業團隊、當地政府機構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對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校長、教師及員工對本集團作出的努力及貢獻深表感謝。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素文

香港，2019年11月25日

經營及財務摘要

經營資料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變動	變動百分比
學年	2018/2019	2017/2018		
招生總人數	54,420	43,230	+11,190	+25.9%
學生總容量	63,000	51,924	+11,076	+21.3%
整體校園利用率	86.4%	83.3%	不適用	不適用
教師總人數	3,410	2,670	+740	+27.7%

節選財務資料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變動	變動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除另有指明者外)				
收入	1,681,530	1,246,920	+434,610	+34.9%
毛利	741,694	544,866	+196,828	+36.1%
核心淨利潤(附註)	428,610	321,967	+106,643	+33.1%
年內利潤	353,578	307,182	+46,396	+15.1%
每股中期股息(港元)	0.049	0.040	+0.009	+22.5%
每股末期股息(港元)	0.049	0.040	+0.009	+22.5%

附註：核心淨利潤乃就與本集團經營表現無關的項目作出調整後的年內利潤。年內利潤與本集團核心淨利潤之對賬列示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353,578	307,182
減：		
匯兌收益	—	(4,788)
加：		
匯兌虧損	16,748	—
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平值變動虧損	786	3,94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8,708	3,948
收購學校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	25,590	11,681
根據實際票面利率計算的可換股貸款票據經調整利息支出*	23,200	—
核心淨利潤	428,610	321,967

* 該調整指(a)本集團就票面利率為6.8%的500百萬港元可換股貸款票據應付的實際利息約為人民幣30.2百萬元(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差額並不大)；與(b)使用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的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理論實際利率12.2厘計算的計入損益項下「財務成本」的利息約人民幣53.4百萬元之間的差額。

經營及財務摘要(續)

節選財務資料

人民幣千元(除另有指明者外)

	於8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	1,161,412	1,192,987
銀行借款總額	2,169,430	1,707,220
可換股貸款票據	479,134	422,143
合約負債及遞延收入	750,820	617,023
淨資本負債比率(附註1)	66.2%	47.4%
經調整淨資本負債比率(附註2)	51.0%	24.1%

附註：

1. 淨資本負債比率乃以有關年度末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總額而計算。
2. 經調整淨資本負債比率乃以淨資本負債比率(如上文附註1所計算)及可供出售投資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被視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學生升學率

於2018/2019學年，東莞市光明中學超過90%及超過50%的高中畢業生分別被中國大學及廣東省教育考試院發佈的「廣東省大學申請及入學指引」所認定的中國一類本科大學錄取。

收入

我們的收入來自向我們學生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及向學生提供的配套服務。由於所有配套服務目前由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提供，管理層根據服務類型評估配套服務的表現，故並無相應呈列按學校劃分的總收入。

按服務劃分的收入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學費及住宿費	1,145,461	68.1	841,243	67.5
配套服務	536,069	31.9	405,677	32.5
總收入	1,681,530	100	1,246,920	100

學費及住宿費

我們的學年一般由9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包括暑假)，每學年分為兩個學期。學費及住宿費一般於各學期開始前提前繳付，而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初步將該等付款記錄為合約負債(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遞延收入)。我們其後在每學年的相關期間內按比例確認學費及住宿費為收入。

與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學費及住宿費增加36.2%，其中約30.0%來自我們現有學校的自然增長。

配套服務

我們為通常於學期周一至周五住校的寄宿生提供宿舍。為了提高學生的在校生活質素，我們全資擁有的服務公司為學生提供配套服務，包括為學生提供多種校園服務及日常必需品。

與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配套服務收入增加32.1%，主要由於整體招生人數增加以及若干配套服務項目的平均售價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招生人數

於2018/2019及2017/2018兩個學年，從我們學校退學及轉學的學生人數並不重大。因此，各學年初的招生人數可反映各學年的招生人數，且並未呈列平均招生人數。

下表載列2018/2019及2017/2018學年的招生人數：

按學校劃分的招生人數	學年		變動	變動百分比
	2018/2019	2017/2018		
東莞市光明中小學	17,358	16,477	+881	+5.3%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12,645	10,620	+2,025	+19.1%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8,413	6,011	+2,402	+40.0%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3,119	2,170	+949	+43.7%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	2,133	1,401	+732	+52.2%
揭陽學校	5,375	4,501	+874	+19.4%
小計	49,043	41,180	+7,863	+19.1%
新增的學校				
濰坊濰州學校 — 自2018年6月起合併入賬	2,318	2,050	+268	+13.1%
廣安光正實驗學校 — 於2018年9月開學	159	不適用	+159	不適用
漳浦龍成學校 — 自2018年11月起合併入賬	2,900	不適用	+2,900	不適用
小計	5,377	2,050	+3,327	+162.3%
學生總人數	54,420	43,230	+11,190	+25.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學生總人數增加25.9%，主要由於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招生人數增加以及漳浦龍成學校合併入賬所致。

漳浦龍成學校2018/2019學年的招生人數自2018年11月起匯總至本集團的招生人數，而濰坊濰州學校2017/2018學年的招生人數自2018年6月起匯總至本集團的招生人數。因此，學生總人數的正常化年度增長率調整至29.4%。

按分部劃分的招生人數	學年		學年	
	2018/2019	佔總數百分比	2017/2018	佔總數百分比
高中部	11,555	21.3	9,037	20.9
初中部	23,680	43.5	18,217	42.1
小學部	18,943	34.8	15,669	36.3
國際課程	242	0.4	307	0.7
學生總人數	54,420	100	43,230	100

招生

就我們高中部的招生而言，我們參加有關中國教育局舉辦的統一入學程序，一般錄取透過統一入學制度申請我們學校並已達到或超過我們所要求的標準考試分數的初中畢業生。我們亦組織額外考試以評估申請人在體育、音樂或藝術方面的技能並錄取在該等領域具有專長的特長生。就我們初中部而言，我們一般錄取在我們組織的入學考試中已達必需分數的小學畢業生。就我們小學部的招生而言，我們要求申請人參加校園內的面試。

就2018/2019學年而言，我們小學部的畢業生約99%被錄取到我們的初中部，而我們初中部約50%的畢業生錄取到我們的高中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每名學生的平均學費及住宿費

按學校劃分的每名學生平均年度學費及住宿費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元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元 (附註)	變動百分比
東莞市光明中小學	26,005	22,930	+13.4%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25,634	22,716	+12.8%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19,852	19,459	+2.0%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17,161	15,065	+13.9%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	15,244	14,504	+5.1%
揭陽學校	10,972	10,212	+7.4%
新增學校前	22,176	20,277	+9.4%
新增的學校			
濰坊濰州學校 — 自2018年6月起合併入賬	12,426	3,046 [#]	+2.0% [#]
廣安光正實驗學校 — 於2018年9月開學	16,473	不適用	不適用
漳浦龍成學校 — 自2018年11月起合併入賬	9,131 [*]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21,049	19,460	+8.2%

- * 收購完成後，漳浦龍成學校的財務報表自2018年11月起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因此，只有漳浦龍成學校由2018年11月至2019年8月期間的學費及住宿費併入本集團的總學費及住宿費，而漳浦龍成學校的招生人數則全數併入本集團的招生總人數。我們假設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漳浦龍成學校的招生人數並無重大變動，並年化其學費及住宿費，則漳浦龍成學校每名學生的正常化平均年度學費及住宿費將調整至約人民幣10,957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由於收購濰坊濰州學校於2018年5月31日完成，濰坊濰州學校的財務報表自2018年6月起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因此，只有濰坊濰州學校2018年6月至8月期間的學費及住宿費併入本集團的總學費及住宿費，而濰坊濰州學校的招生人數則全數併入本集團的招生總人數。我們假設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濰坊濰州學校的招生人數並無重大變動，並年化其學費及住宿費，則濰坊濰州學校每名學生的正常化平均年度學費及住宿費將調整至約人民幣12,184元。

附註：

每名學生的平均學費及住宿費乃以各自年度的學費及住宿費總額除以各學年的招生人數而計算。於2018/2019及2017/2018兩個學年，我們學校的退學學生人數及轉學學生人數並不重大，因此各學年初的招生人數可反映各學年的招生人數，且並未就計算每名學生的平均學費及住宿費呈列各學年的平均招生人數。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計及新增的濰坊濰州學校、廣安光正實驗學校及漳浦龍成學校前，每名學生的平均學費及住宿費增加9.4%至人民幣22,176元，主要由於東莞市光明中小學及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新入學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增加所致。

本集團每名學生的總體平均學費及住宿費增加8.2%至人民幣21,049元，主要由於東莞市光明中小學及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新入學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增加所致。假設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漳浦龍成學校的招生人數並無重大變化，倘我們年化其學費及住宿費，則正常化整體平均學費及住宿費將調整至人民幣21,146元(2018年:人民幣19,893元)，按年上升6.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學校容量及利用率

由於我們的學校為寄宿制學校，學生容量乃根據各個學校的內部記錄及計算結果按學生宿舍可用的概約床位數量計算。學校利用率乃以一所學校錄取的學生人數除以有關學年的學生容量計算。下表載列2018/2019及2017/2018學年我們學校的學生容量及利用率：

按學校劃分的學生容量及利用率	2018/2019學年		2017/2018學年	
	學生容量	利用率	學生容量	利用率
東莞市光明中小學	18,300	94.9%	16,804	98.1%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15,000	84.3%	13,500	78.7%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8,500	99.0%	8,000	75.1%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4,000	78.0%	2,500	86.8%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	4,000	53.3%	4,000	35.0%
揭陽學校	7,000	76.8%	5,000	90.0%
小計	56,800	86.3%	49,804	82.7%
新增的學校				
濰坊濰州學校 —自2018年6月起合併入賬	2,200	105.4%	2,120	96.7%
廣安光正實驗學校 —於2018年9月開學	1,000	15.9%	不適用	不適用
漳浦龍成學校 —自2018年11月起合併入賬	3,000	96.7%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6,200	86.7%	2,120	96.7%
總計	63,000	86.4%	51,924	83.3%

學生總容量由2017/2018學年的51,924名增加至2018/2019學年的63,000名，主要由於東莞市光明中小學(收購鄰近校園後)及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容量擴大、廣安光正實驗學校於2018年9月開學以及漳浦龍成學校合併入賬所致。

教師

於2018/2019學年，我們的中國合資格教師逾80%為大學本科或以上學歷。教師數目由2017/2018學年的約2,670名增加至2018/2019學年的約3,410名，主要由於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招聘額外教師以及漳浦龍成學校合併入賬所致。整體學生教師比率保持相對穩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教師流轉率

於2018/2019學年，我們教師(包括辭退的教師)的流轉率約為7.0%。

2019/2020學年的近期業務發展

(i) 三所新建學校於2019/2020學年開學

巴中光正實驗學校(「巴中光正學校」)

本集團開辦的巴中光正學校位於四川省巴中市，第一期已於2019年9月開學。巴中光正學校是由巴中地方政府推動的重點發展項目之一，巴中地方政府已向本集團提供一幅總佔地面積約為320畝(相當於約210,000平方米)的土地作教育用途，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

巴中光正學校為一所寄宿制學校，其中包括小學、初中及高中部，所有發展階段完成後的總容量約為10,000名學生。本公司認為，開辦巴中光正學校可為本集團帶來絕佳的機遇，以進一步擴展其於四川的覆蓋範圍，並提升其於區內的學校品牌影響力。

雲浮市光明外國語學校(「雲浮市光明學校」)

本集團開辦的雲浮市光明學校位於廣東省雲浮市，第一期已於2019年9月開學。雲浮地方政府已向本集團提供一幅總佔地面積約為355畝(相當於約237,000平方米)的土地作教育用途。

雲浮市光明學校為一所寄宿制學校，其中包括小學、初中及高中部，所有發展階段完成後的總容量為10,680名學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順德光正實驗學校

正如「業務回顧(於2018/2019學年)」中「主要業務發展」一節所述，順德光正實驗學校已於2019/2020學年如期開學。然而由於學校的部分設施仍未投入使用，學生目前使用本集團其他學校校園內的設施。

(ii) 招生人數增長

按學校劃分的招生人數	學年		變動	變動百分比
	2019/2020	2018/2019		
東莞市光明中小學	17,623	17,358	+265	+1.5%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14,773	12,645	+2,128	+16.8%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9,694	8,413	+1,281	+15.2%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4,070	3,119	+951	+30.5%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	2,522	2,133	+389	+18.2%
揭陽學校(附註)	4,769	5,375	-606	-11.3%
濰坊濰州學校	2,195	2,318	-123	-5.3%
廣安光正實驗學校	598	159	+439	+276.1%
小計	56,244	51,520	+4,724	+9.2%
新增的學校				
漳浦龍成學校 — 自2018年11月起合併入賬	2,894	2,900	-6	-0.2%
巴中光正學校 — 於2019年9月開學的新學校	488	不適用	+488	不適用
雲浮市光明學校 — 於2019年9月開學的新學校	445	不適用	+445	不適用
順德光正實驗學校 — 於2019年9月開學的新學校	45	不適用	+45	不適用
小計	3,872	2,900	+972	不適用
學生總人數	60,116	54,420	+5,696	+1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附註：本集團完成收購後，65%的揭陽學校股權於2017/2018學年實際匯總至本集團。揭陽學校招生人數減少主要由於揭陽學校於2019/2020學年重新定位，小學及中學部新入學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增加約29%至32%，且學校名稱由華南師大粵東實驗學校更改為揭陽市揭東區光正實驗學校。

(iii) 主要學費及住宿費增長

自2019/2020學年起，除揭陽學校的學費及住宿費上漲外，東莞市光明中學及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新入學的高中部學生學費及住宿費亦分別增加約29%及42%。

(iv) 學校容量擴大

除上文所述三所新建學校開學外，本集團於2019/2020學年擴大部分學校的容量，以應付招生人數增長。因此，整體學生容量將由2018/2019學年約63,000名增加至2019/2020學年約70,000名，按年增長約11.1%。

有關擴大各學校容量之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展望」一節。

市場回顧

中國已計劃促進大灣區資源深度整合及協調經濟發展，該地區包括廣東省的九個城市及港澳兩個行政區域。根據國家統計局編製的數據，上述十一個城市包括廣州、深圳、佛山、東莞、惠州、珠海、中山、江門及肇慶於2018年所產生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折合為1.51萬億美元，而於年內的人口為6,960萬人，分別佔全國總數的12%和5%。

大灣區的發展也伴隨着交通連通的顯著增加，促進人員及貨物的流動，從而帶動強勁的經濟增長。由於中國政府將繼續發展交通網絡，繼本年四月開通的南沙大橋以及於2018年開通的廣深港高速鐵路及港珠澳大橋後，政府計劃於不久的將來推出深中通道及蓮塘／香園圍管制站等多個基礎設施項目計劃。隨著大灣區交通基礎設施的發展，加上其他利好政策，我們預計從中國其他地區隨經商或工作的父母遷至大灣區的女人數將增加，為廣東省民辦中小學教育的發展創造一個前景亮麗的環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展望

本集團業務的利好環境

i) 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

於2019年2月18日，中國中央政府發佈了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發展規劃綱要」)，勾畫出將大灣區進一步蛻變成世界級城市群及技術和創新國際樞紐的路線圖。尤其是，發展規劃綱要中的第八章載明，旨在於大灣區建立一個教育及人才中心，其中更會推行多項(其中包括)促進大灣區基礎教育的舉措，例如：

- 加強基礎教育的交流合作；
- 鼓勵粵港澳三地中小學校結為「姊妹學校」；
- 在廣東建設學校或提供設有寄宿服務的課程，招收港澳學童；
- 加強學校建設，擴大學位供給；
- 進一步完善跨區域就業人員隨遷子女就學政策；
- 確保符合條件的隨遷子女順利在流入地參加高考；及
- 研究賦予在珠三角九市工作生活並符合條件的港澳居民子女與內地居民同等接受義務教育和高中階段教育的權利。

為吸引更多專業人才到廣東九市，於2019年3月，中國政府啟動了境外人才補貼計劃，補貼中國大陸與香港之間個人所得稅的差額。

我們預計上述措施，加上更方便的交通及綜合設施，大灣區的人才流入將會增加，由於其收入水平一般較高，並更著重孩子的教育質量，因此會推動對優質民辦中小學的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ii) 《中國教育現代化2035》及其實施方案(2018-2022年)

憑藉我們於提供全方位優質民辦中小學教育方面的良好往績紀錄，我們相信我們的學校將成為《中國教育現代化2035》所載政策的受益者之一。

於2019年2月，中國中央政府發佈了《中國教育現代化2035》及《加快推進教育現代化實施方案(2018-2022年)》(「**實施方案**」)，當中包括促進實現優質均衡的義務教育，普及高中教育。實施計劃中有十項關鍵任務，其中若干目標對中小學教育有正面的影響。例如，第二項任務強調(其中包括)推動普通高中優質特色發展，支持中小學校開展課後服務工作。第十項任務則旨在(其中包括)落實民辦教育促進法，修訂其實施條例，積極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持續健康發展。

iii) 地方政府支持民辦教育發展的動力

不斷增長的教育資源需求以及中國地方政府承擔的大部分公共教育支出或會對省市級政府的財政帶來壓力，為民辦教育提供了極佳的發展機遇。中國政府的數據顯示，中國教育方面的公共支出逐年增長，於2018年達到超過人民幣3.6萬億元，同比增長8.31%，而超過90%的公共教育支出由地方政府承擔，在其整體收支中佔據較大比例。例如，廣東省2016年的公共教育開支分別約佔政府總開支及收入的17%及24%。民辦教育在填補公共教育資源不足方面發揮著重要功能，因而預期將繼續快速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中國民辦中小學的學生總數預期將由2016年的15.7百萬人增長至2021年的20.0百萬人；就入學人數而言，小學、初中及高中滲透率預期將分別由2016年的7.6%、12.3%及11.8%增長至2021年的9.1%、14.8%及14.1%。

提升品牌影響力

我們認為，在中國民辦中小學教育事業的運營過程中，關鍵的成功因素在於保持良好的聲譽及強大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的教育質量使我們於利用學校品牌複製業務方面擁有良好往績紀錄。我們將繼續強調全方位的優質教育，並擴大學校網絡以提高我們的聲譽。

隨著我們不斷增加的品牌影響力，我們相信我們的學校物業將會於未來數十年間成為運營我們前景清晰的中小學業務的優質資產，我們傾向於擁有為大型學校而設的學校物業。然而，我們亦將探索運營小型學校的任何輕資產商業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我們的增長策略

以大灣區為重點

鑒於廣東省國內生產總值、人口及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投射出的利好環境，我們有意在大灣區廣東九市全面鋪開校園網絡。

除於東莞、惠州及佛山的現有學校外，我們已分別就於江門、廣州及肇慶擬議建立民辦寄宿制學校與各城市的地方政府訂立合作或框架協議，藉此於日後覆蓋大灣區六個廣東城市。

同時，我們亦將於廣東省以外的地區尋求任何具吸引力的擴張機會。

雙管齊下的擴張策略

1) 擴大學校容量

本集團現有學校於2019/2020學年的估計總容量約為70,000名學生。獲得若干政府批准後，假設現有學校及在建新學校可用於擴張的全部土地得到充分利用，則本集團的估計最大容量或將擴大至超過140,000名學生。

我們將基於宿舍可容納的估計學生數目評估各所學校的容量。各所學校的擴容可能因評估而不時作出調整，取決於(其中包括)各所學校的實際招生人數、利用率及學生人數的增長潛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學校的學生容量由2018/2019學年至2019/2020學年的擴大情況(如有)及其估計最大學生容量：

現有學校	2018/2019 學年學生 容量	2019/2020 學年估計 學生容量	估計最大 學生容量 (附註)
東莞市光明中小學	18,300	18,300	18,300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15,000	17,000	20,000 ⁽¹⁾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8,500	10,500	12,000 ⁽¹⁾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4,000	4,000	6,200 ⁽²⁾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	4,000	4,000	8,000 ⁽²⁾
揭陽學校	7,000	7,000	18,000 ⁽³⁾
濰坊濰州學校	2,200	2,200	2,200
廣安光正實驗學校	1,000	1,000	9,280 ⁽²⁾
漳浦龍成學校	3,000	3,000	3,500
巴中光正實驗學校	不適用	1,500	10,000 ⁽²⁾
雲浮市光明外國語學校	不適用	1,500	10,680 ⁽²⁾
順德光正實驗學校	不適用	— ⁽⁴⁾	9,210 ⁽⁴⁾
小計	63,000	70,000	127,370
在建新學校 — 預期於2021/2022學年開學			
潮州市的一所寄宿制學校	—	—	8,000 ⁽⁵⁾
江門開平市的一所寄宿制學校	—	—	7,500 ⁽⁵⁾
小計	—	—	15,500
總計	63,000	70,000	142,87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附註：

- (1) 獲得若干政府批准後，我們申請分別將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的最大學生容量由18,000名及10,500名增加至20,000名及12,000名。
- (2)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濰坊光正實驗學校、廣安光正實驗學校、雲浮市光明外國語學校及巴中實驗學校各自的估計最大容量乃基於相關合作協議所載(其中包括)小學、初中及高中部的目標總容量得出。
- (3) 揭東縣人民政府同意支持本集團，提供額外土地作揭陽學校未來擴建之用，預期可最多容納18,000名學生。
- (4) 儘管順德光正實驗學校現已開學，但校內部分設施尚未投入使用，學生目前使用本集團其他學校校園內的設施。其估計最大容量基於(其中包括)地方政府批准的小學、初中及高中部目標總容量得出。
- (5) 建議於潮州市及江門開平市新建的學校估計最大容量乃基於(其中包括)相關合作協議所載小學、初中及高中部的目標總容量得出。

II) 開辦更多新學校

為了保持我們於日後的增長勢頭，除擴大現有學校容量外，我們將繼續開辦更多新學校，包括透過運營廣東省規模相對較小的潛在輕資產學校，及於已購作教育用途附帶土地使用權的地塊上建設規模相對較大的新學校。

我們預期將會有更多新的學校項目加入發展計劃，我們將不時根據市場狀況、地方政府的需求及規定調整我們的發展計劃。

a) 探索在廣東省運營輕資產學校的機會

鑒於對優質民辦中小學校的強勁需求，以及若干廣東省城市作教育用途之土地稀少，本集團正尋求機會租賃或運營部分閒置物業，獲當地政府機關批准後，該等物業可轉型為容納約3,000至5,000名學生的學校物業。本集團已於東莞及佛山物色多處此類物業，正分別與物業擁有人／業主及相關政府機關協商合作安排及必要批文。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任何運營輕資產學校的事宜簽署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b) 在建新學校 — 第一期預期於2021/2022學年開學

根據本集團與廣東省江門市及潮州市地方政府分別訂立的合作協議，各地方政府已向本集團提供土地，擬在下列城市建設(其中)包括小學、初中及高中部的寄宿制學校：

城市	作教育用途的概約土地面積	估計最大學生容量
潮州市	200畝或133,000平方米	8,000
江門開平市	200畝或133,000平方米	7,500

各所建議寄宿制學校將分階段建設，第一期的預期開學日期取決於包括必要政府批文在內的多項條件。

c) 正在協商的擬議新學校

本集團已與廣東省廣州市及肇慶市地方政府簽署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在廣州及肇慶發展寄宿制學校的建議合作。

我們仍在與上述地方政府就建議合作的條款進行協商，包括在有關城市向本集團提供土地作教育用途，以及預期最大學生容量。於本報告日期，我們並無就建議合作簽署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未來資本開支及融資

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若干銀行取得新借款，主要用於本集團業務的日後擴張。為更好地利用我們未動用的財務資源，本集團已購得若干投資產品，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本集團可提早贖回全部或部分該等投資管理產品。本集團持有該等投資產品作短期現金管理之用，儘管若干投資產品按其性質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我們預期本集團的未來資本開支的主要資金來源為銀行及其他借款、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及／或(如有必要)資本市場可得的其他融資選擇。

教師的招聘、培訓及挽留

我們意識到教師質素在我們擴張中的重要性。因此，我們與中國多所知名師範大學合作，招聘畢業生人才作為我們的見習教師。我們有一個教師輔導項目，訓練傑出教師為將來擔任我們學校的校長一職作準備。我們通常會委派部分現有學校經驗豐富的教師參與新學校的運營。

我們透過不同的渠道及方法(包括校園招聘、一般公開招聘、候選人自薦及利用網上招聘網站)招聘我們的教師。我們新錄用的教師將參與培訓計劃，令彼等熟悉彼等各自學校及本集團的要求及期望，及認識彼等的工作環境及同事。我們亦為教師提供持續培訓計劃，如討論小組、跨校教師研討會及戶外培訓營，讓教師分享經驗、提高教學技能及提升團隊精神。

我們根據高績效評估回報教師，並要求達不到我們預期目標的教師在指定期限內作出改善。我們實行嚴格的規章制度，禁止我們的教師自學生家長及學生收受具有貨幣價值的禮品。

結論

隨著大灣區發展規劃剛要的發佈，憑藉我們的良好往績記錄及雙管齊下的發展戰略，我們深信，按招生人數衡量，我們能保持華南地區高端民辦中小學教育集團的領先地位並提高於中國其他地區的市場份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與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有關的包銷費用、佣金及開支後，上市(包括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24.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30百萬元)，將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6日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方式使用。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按以下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已分配		
		所得款項 (人民幣 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未動用結餘 (人民幣 百萬元)
— 用於擴建我們的學校網絡，特別是發展新學校	65%	474.5	474.5	—
— 用於進一步擴建三所現有學校，即東莞市光正 實驗學校、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盤錦光正 實驗學校	8%	58.4	58.4	—
— 用於維護、改造及升級兩所現有學校，即東莞 市光明中學及東莞市光明小學	2%	14.6	14.6	—
— 用於收購學校，以補足我們的學校網絡	18%	131.4	131.4	—
— 用於向學生提供獎學金及補助	2%	14.6	7.8	6.8
—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5%	36.5	36.5	—
總計	100%	730.0	723.2	6.8

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一般存入持牌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我們預計於上市日期(即2017年1月26日)起計八年內使用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監管最新發展

我們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運營學校

根據中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於2003年9月1日生效及隨後於2013年6月29日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於2004年4月1日生效)，民辦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可選擇是否要求合理回報。學校出資人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有資格享有與公辦學校相同的稅項激勵(例如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豁免)，在取得地方政府及稅務局批准情況下方可作實。另一方面，學校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任何優惠稅項待遇政策須由有關當局單獨頒佈。然而，並無學校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適用的詳述稅項激勵的正式中國稅務規則或規例，亦並無釐定構成合理回報的公式或指引。因此，即使我們的所有學校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分類為學校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7日通過的《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決定》**」)生效日期之前，我們的學校仍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

《關於修改〈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

《決定》已於2017年9月1日生效，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作出若干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亦於2018年作進一步小修訂。《決定》剔除了民辦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可選擇要求合理回報的條文。根據《決定》，民辦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可選擇將學校設立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實體，惟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即提供中國課程的小學及初中)僅可設立為非營利性實體，而非營利性學校的出資人無權參與彼等運營學校所產生的任何利潤分配。非營利性學校的所有運營盈餘須用作運營學校。非營利性學校有資格享有公辦學校的企業所得稅豁免。

《決定》不會對我們的集團架構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決定》不會對本集團的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可變權益實體**」)採納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造成重大影響，及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負面清單**」)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於《決定》生效後保持不變，合約安排屆時將繼續合法及有效(包括根據合約安排支付費用)，概因(i)《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負面清單》禁止中國中小學的外資擁有權，並限制以中外合作形式運營高中；及(ii)《決定》並未禁止就於中國營運的學校訂立合約安排，亦未禁止於中國營運的民辦學校向其服務供應商支付服務費(包括根據本集團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採納的合約安排支付費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外商投資法》

目前，中國的法律及法規禁止中國的小學及初中由外資擁有，並規定外資僅能以中外合作形式運營高中（並由中方主導）。因此，我們透過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於中國開展民辦教育業務，並取得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及自綜合聯屬實體獲得經濟利益。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審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並將於2020年1月1日起實施。該項法律將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外商投資法訂明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市場准入負面清單所禁止的領域或行業。

《外商投資法》在界定外商投資的定義時與外商投資法草案相比採取更為溫和的立場，並未明確對透過合約安排於中國經營的業務做出限制性規定，因此《外商投資法》將不會對整體合約安排及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造成重大影響，而合約安排及有關協議將繼續為合法、有效並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儘管如此，《外商投資法》訂明「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進行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的投資」。若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訂明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方式之一，我們的合約安排將可能被視為外商投資。

我們的控股股東劉學斌先生及李素文女士均已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彼等將繼續維持其中國國籍及作為中國公民的身份，我們亦將視具體情況真誠採取合理措施。截至2019年8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外商投資法》的情況。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

於2018年8月10日，中國司法部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修訂草案》」）。由於《修訂草案》僅為草案形式，未來仍可予進一步修訂，本公司認為根據其所載條文或其他內容評估其對本集團的影響（如有）仍為時尚早。《修訂草案》於本報告日期並未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而本公司目前根據其初步評估認為《修訂草案》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歷要求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營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外國教育機構。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該等外國投資者必須為已於外國具備相關資歷及經驗的外國機構（「資歷要求」）。作為我們達致資歷要求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於2016年2月10日與杜威學院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雙方於加拿大安大略省成立一所民辦學校的合作提案，以及其他國際教育方面的合作提案。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與Dew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成立子公司，可能在加拿大成立新學校。有關我們為達致資歷要求而進行的工作及採取的行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內「合約安排」一節。

財務回顧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增加34.9%至人民幣1,681.5百萬元。年內利潤及核心淨利潤較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分別增加15.1%及33.1%至人民幣353.6百萬元及人民幣428.6百萬元。

收入

有關我們收入的構成，請參閱上文「業務回顧(於2018/2019學年)」一節。

本集團的總收入增加人民幣434.6百萬元或34.9%，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46.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81.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學費及住宿費收入增加人民幣304.2百萬元及配套服務收入增加人民幣130.4百萬元所致。

學費及住宿費收入增加36.2%，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1.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5.5百萬元，主要由於招生總人數增加及東莞市光明中小學及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新入學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增加所致。招生總人數增加25.9%，由2017/2018學年的43,230名增至2018/2019學年的54,420名，主要由於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招生人數增加以及漳浦龍成學校合併入賬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配套服務收入增加32.1%，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5.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6.1百萬元，主要由於整體招生人數增加及部分配套服務項目平均售價增加所致。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我們教師的薪金及其他福利；(ii)提供配套服務的成本；(iii)收購學校所得學生名冊的無形資產攤銷；(iv)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學校所用土地及樓宇的折舊及攤銷；(v)學校的公共設施及維護成本；及(vi)教育開支，主要包括教育活動相關開支(包括教材開支、獎學金及學生活動開支)。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員工成本	470,896	28.0	314,748	25.2
提供配套服務的成本	266,867	15.9	217,780	17.5
無形資產攤銷	25,590	1.5	11,681	0.9
折舊及攤銷	94,953	5.7	76,972	6.2
公共設施及維護	38,981	2.3	33,402	2.7
教育開支	42,549	2.5	47,471	3.8
收入成本總計	939,836	55.9	702,054	56.3

收入成本增加人民幣237.7百萬元或33.9%，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02.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939.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教員成本、提供配套服務的成本、收購學校產生的無形資產折舊及攤銷增加所致。

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教師人數由2017/2018學年的約2,670名增加至2018/2019學年的約3,410名，主要由於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擴容、漳浦龍成學校合併入賬，以及教師平均薪資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上漲所致。

提供配套服務的成本增加與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配套服務收入增加一致。

折舊增加主要由於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盤錦光正實驗學校、濰坊光正實驗學校及揭陽學校升級擴容，加上漳浦龍成學校合併入賬所致。

毛利

由於以上所述，毛利增加36.1%，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4.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1.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3.7%增加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4.1%，主要由於東莞市光明中小學及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新入學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所致。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調整收購學校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25.6百萬元(2018年8月31日：人民幣11.7百萬元)後，經調整毛利率為45.6%(2018年8月31日：44.6%)。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ii)政府補貼，主要包括我們因組織學校活動及我們學校出色的學術表現而從中國政府部門獲取的酌情無條件補助；及(iii)員工宿舍收入，包括向教師及其他員工提供員工宿舍而獲得的租金收入。

其他收入減少人民幣20.7百萬元，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1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4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15.5百萬元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例如來自投資產品的利息收入人民幣18.4百萬元)，及(ii)換算以港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匯兌虧損人民幣16.7百萬元。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廣告開支，主要包括透過報章及其他媒體宣傳我們學校產生的開支及公關開支；(ii)營銷人員的薪金；及(iii)其他營銷開支，主要包括與我們學校招生及營銷有關的招生獎金、差旅開支及雜項開支。

銷售開支增加32.3%，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8百萬元，主要由於盤錦光正實驗學校與濰坊光正實驗學校的營銷及宣傳廣告開支增加，以及收購揭陽學校、廣安光正實驗學校及漳浦龍成學校所致。銷售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6%略微減少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一般及行政員工的薪金及其他福利；(ii)與本集團子公司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的企業管理及教育管理諮詢服務、知識產權許可服務以及技術與商業支持服務相關的稅項開支；(iii)辦公室樓宇及設備折舊；(iv)租金開支；(v)差旅開支；(vi)招待開支；及(vii)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維修及維護費用、公共設施、法律及專業費用、清潔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增加14.5%，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0.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3.0百萬元，主要由於薪金與其他福利及辦公室開支因應本集團的擴張計劃而增加，以及漳浦龍成學校合併入賬所致。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7.7%減少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5.0%。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包括(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ii)可供出售投資的利息收入。

財務收入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3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將投資產品產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幣18.4百萬元分類為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減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的資本化利息。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1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借款及計入損益的可換股貸款票據利息支出增加所致。經調整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實際應付利息與根據理論實際利率計入損益的利息開支之間的差額(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另見核心淨利潤對賬之附註)後，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財務成本為人民幣83.9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鑒於上述因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5.6百萬元增加18.4%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9.3百萬元。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佔本集團收入的百分比為24.3%，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則為27.7%。

稅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7百萬元。而自2017年9月1日起，我們所有的小學部與初中部須按要求分類為非營利性學校，學費及住宿費有權享有與公辦學校相同的企業所得稅豁免待遇。我們已決定不再將我們的高中部分類為營利性學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3.6%及11.1%。本集團實際稅率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全資擁有的服務公司產生的利潤增加所致。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年內利潤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7.2百萬元增加15.1%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3.6百萬元。

核心淨利潤

本集團將其核心淨利潤定義為就並不表示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作出調整後的年內利潤(如下表所呈列)。其並非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本集團已呈列該項目，乃由於本集團認為其為本集團管理層以及分析師及投資者所採用的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重要補充計量。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以下所示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內利潤與核心淨利潤的對賬：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353,578	307,182
減：		
匯兌收益	—	(4,788)
加：		
匯兌虧損	16,748	—
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平值變動虧損	786	3,94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8,708	3,948
收購學校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	25,590	11,681
根據實際票面利率計算的可換股貸款票據經調整利息支出(附註)	23,200	—
核心淨利潤	428,610	321,96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附註：該調整指(a)本集團就票面利率為6.8%的500百萬港元可換股貸款票據應付的實際利息約為人民幣30.2百萬元(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差額並不大)；與(b)使用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的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理論實際利率12.2厘及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計入損益項下「財務成本」的利息約人民幣53.4百萬元之間的差額。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核心淨利潤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6.6百萬元或33.1%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8.6百萬元。核心淨利潤率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5.8%輕微減少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5.5%。

資本開支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約人民幣618.7百萬元，並就收購用於本集團擴張的土地支付約人民幣285.1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較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略有減少，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減少。

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收購新學校之按金的資本開支部分由本公司2017年1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來自新的銀行借款與可換股貸款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資金。

上述的整體影響導致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人民幣259.7百萬元(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人民幣522.3百萬元)。

於2019年8月31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為人民幣1,161.4百萬元(於2018年8月31日：人民幣1,193.0百萬元)，其中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2019年8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648.6百萬元，包括一年內償還的人民幣1,108.1百萬元及一年以後償還的人民幣1,540.5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款按每年介乎4.4%至7.3%的利率計息，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而其他借款則以港元計值。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由銀行籌得若干借款以為我們未來年度發展若干新建學校及學校擴容提供所需的資本開支。

於2019年8月31日，為更好地利用我們未動用的財務資源，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購得若干投資產品。本集團可提早贖回該等投資產品。本集團持有該等投資產品作短期現金管理之用，儘管若干投資產品按相關產品的性質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2019年8月31日，該等投資產品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2019年8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884.5百萬元(於2018年8月31日：人民幣174.9百萬元)，主要由於確認預收學費及住宿費為計入流動負債的「合約負債」(此前分類為「遞延收入」)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淨值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淨值乃以有關年末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減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總權益而計算。於2019年8月31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淨值為66.2%(於2018年8月31日：47.4%)。

誠如上文「未來資本開支及融資」以及「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章節所解釋，於2019年8月31日，為更好地利用我們未動用的財務資源，本集團購入若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本集團可提前發出書面通知贖回全部或部分該等理財產品。本集團持有該等投資產品作短期現金管理用途，惟若干投資產品因有關產品性質而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倘考慮到我們於2019年8月31日有意持有人民幣342.0百萬元的該等投資產品以作短期現金管理之用以及提前贖回的可能性，本集團於2019年8月31日的經調整資本負債比率淨值將降至51.0%(於2018年8月31日：24.1%)。

資本負債比率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2019年8月31日的銀行借款增加以興建新學校，以及於佛山市順德區收購土地用於建設中小學所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收入及開支大部分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若干收入及開支以港元計值除外。於2019年8月31日，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其他借款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目的而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乃由於其預期外匯風險將不重大。

或然負債

於2015年3月19日，一名身為獨立第三方的人士就其於我們其中一所學校成立期間代表該學校作出的墊款總額人民幣5,000,000元及其應計利息向本公司其中一間子公司提起法院訴訟。於本報告日期，該等法律訴訟的結果尚未落實。在諮詢外聘法律顧問意見後，董事認為，並無合理理據支持原告的論點，因此，並未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資產抵押

於2019年8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以銀行存款以及本集團若干學校收取學費及住宿費的權利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所披露收購漳浦龍成學校外，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子公司、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2019年8月31日，本集團持有若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約人民幣342.0百萬元。關於持有該等投資產品之原因，請參閱上文「未來資本開支及融資」及「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章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文載列本公司、其子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李素文女士，46歲，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彼於2010年7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6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李女士於2002年10月與劉先生成立廣東光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廣東光正」)，由此創辦本集團。自2002年10月成立以來，李女士一直全身心投入教育事業。彼已於本集團成立多家教育機構，包括東莞市光明中學、東莞市光明小學、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李女士於2004年3月完成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項目管理研究生課程。

劉學斌先生，47歲，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彼於2010年7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6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整體制定、監督及指導業務策略、規劃及本集團的發展。為踐履其社會責任的承諾，劉先生於2002年10月與李女士成立廣東光正，由此創辦本集團，且自此擔任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自2002年6月起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房地產開發商東莞市富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主席，監督其業務策略、計劃及發展。

除本集團外，劉先生亦於在中國從事房地產、建築、酒店及旅遊等其他業務的其他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劉先生於2004年3月完成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項目管理的研究生課程。劉先生於2007年榮獲世界華人協會頒發的世界傑出華人獎。

李久常先生，40歲，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彼於2016年6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我們學校的整體運營管理。李先生於教育行業積逾14年經驗。彼於2003年9月加入廣東光正，出任高中教師。彼自2012年9月起擔任廣東光正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李先生在教育方面的貢獻深獲認同。彼於2006年4月獲共青團東莞市委及東莞市青年志願者協會授予東莞市優秀青年志願者稱號。彼亦獲委任為全國教育科學「十一五」教育部規劃課題研究組的核心成員，並獲授教育部課題研究先進工作者稱號。

李先生獲得陝西師範大學的歷史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王永春先生，3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1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東莞市光明中學總校長。彼於2015年9月獲委任該職位，並主要負責監察東莞市光明中學的日常營運。

王先生於2003年8月加入本集團。在獲委任於本集團擔任現任職位前，王先生在我們學校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班主任、年級領導、德育主任及行政人員。王先生尤其曾擔任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副校長。

為表彰其於教育方面的貢獻，王先生獲東莞市地理教學研究會認定為東莞市優秀中學地理教育工作者，以及共青團東莞市委員會及東莞市教育局認定為東莞市學校共青團工作優秀個人，並受聘華南師範大學及陝西師範大學碩士研究生導師。王先生亦獲得多個論文獎項，包括由廣東省地理學會及廣東教育學會中學地理教學專業委員會頒發的廣東省中學地理教學論文一等獎。

王先生持有陝西師範大學旅遊與環境學院的科學學士學位。彼獲得多項專業資格，包括中學地理一級教師資格、高級中學教師資格及廣東省中小學校長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6歲，於2017年1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68))的聯合創辦人，並於2002年8月至2017年7月擔任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孫教授為俄亥俄州工業工程學會會員，於家用產品製造業有逾30年經驗。孫教授現為建樂士企業有限公司及建業五金塑膠廠有限公司的主席。該兩間公司均主要從事廚具及其他金屬及塑料產品製造。自2007年6月，彼亦為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7月至2016年3月，彼亦擔任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教授於2017年1月獲委任為香港城市大學客席教授。彼亦於2003年7月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06年7月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BBS)。彼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浙江省委員會委員並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及寧波常務委員會會員。彼現時為廉政公署商業道德諮詢委員會主席及深圳市政協歷屆港澳委員聯誼會會長。孫教授因曾任職於多個組織而持有諸多名譽職務(包括香港工業總會名譽主席、香港出口商會名譽主席、香港優質標誌局及香港塑膠業廠商會有限公司名譽主席)。孫教授亦投身於教育機構並曾於職業訓練局擔任理事會會員，任職六年直至2015年年底結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譚競正先生，70歲，於2017年1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前任會長。譚先生亦出任其他八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即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星光集團有限公司、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及大灣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維郭先生，67歲，擁有超過40年企業管理及政府部門行政的管理經驗。從1976年起，黃先生曾經在多家不同業務的公司擔任管理層及董事職位，包括從事家電行業、輕工業及汽車行業的公司。於1997年12月至2007年3月期間黃先生在佛山市政府工作，期間兼任佛山市國家高新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成員。於2009年至2014年期間，彼為廣東省廣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監管項目投資及資產管理。

黃先生畢業於華南理工化工學院，取得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杜雙喜先生，49歲，為東莞市光明小學校長。彼於2015年7月獲委任該職位，主要負責監察東莞市光明小學的日常營運。

杜先生於2006年8月加入本集團。在獲委任於本集團擔任現任職位前，他曾於中國其他學校擔任多個職務。

為表彰其於教育方面的貢獻，杜先生分別獲湖南省教育廳、湖南省電化教育館及湖南省教育技術協會以及中國中小學教育學會認定為湖南省小學語文骨幹教師、湖南省現代教育技術「十五」課題研究先進個人及全國中小學百佳學術研究帶頭人。

杜先生通過遠程教育獲得華中師範大學公共事業管理學士學位。杜先生獲得柏枝鄉教育辦認定的小學高級教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劉志雄先生，49歲，於2017年3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兼投資者關係主管。

劉先生此前於多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並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於投資者關係、財務管理、會計、審計、公司秘書事宜及企業融資(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合併及收購)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於2017年3月加入本公司前，劉先生擔任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17)的副總裁、投資者關係主管及公司秘書。

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及會員。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劉先生已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授予的會計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曦女士，53歲，為揭陽市揭東區光正實驗學校(前稱華南師大粵東實驗學校)校長。彼於2017年8月獲委任該職位，並主要負責監察揭陽市揭東區光正實驗學校的日常營運。陳女士曾為東莞市光明中學及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各初中部校長，分別於2012年8月及2015年7月獲委任該等職位。

陳女士曾獲得多個教育相關獎項，包括教育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前稱為中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聯合授予的綠色學校園丁獎，以及其有關教育管理的論文獲得中國教育學會舉辦的論文比賽一等獎。

陳女士獲得廣東第二師範學院(前稱為廣東教育學院)的教育管理文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華南師範大學教育學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章競峰先生，40歲，為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校長。彼於2016年9月獲委任該職位，主要負責監察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的日常營運。

彼於2006年3月加入本集團。在獲委任於本集團擔任現任職位前，彼在我們學校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東莞市光明中學的教師、指導辦公室的負責人及副校長。

章先生於2013年12月獲(其中包括)廣東省教育促進會、廣東教育學會及廣東省電視台聯合授予的廣東省教育創新成果獎一等獎。

章先生獲得湖北大學的漢語言文學專業文學學士學位。

何山先生，40歲，為盤錦光正實驗學校校長。彼於2016年9月獲委任該職位，主要負責監察盤錦光正實驗學校的日常營運。

何先生於2003年7月加入本集團。在獲委任於本集團擔任現任職位前，彼曾在東莞市光明中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班主任、年級領導、人力資源主管及校長助理。

何先生因其在教育方面的成就獲得眾多獎項，包括廣東省教育促進會授予的廣東省中小學教育創新成果獎三等獎。

何先生獲得廣西師範大學漢語言文學專業的文學學士學位，並分別獲得教育部及盤錦市教育局認定的中學一級教師資格及中小學校長任職資格。

董事報告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將其報告與本公司、其子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綜合聯屬實體」)(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公司法」)於2010年7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3樓3302室。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7年1月26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主要業務及子公司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小學、初中及高中提供民辦教育。本公司子公司的列表以及其註冊成立地點及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業務的公正審閱(包括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分析、本集團業務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及在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並影響本公司的事件)已於本年度報告「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呈列。該等討論為本董事報告的一部分。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面臨與業務、行業及監管變化有關的各種不同風險。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其中包括)：

- (i)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維持或提高我們學校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水平的能力；
- (ii) 我們的所有收入來自少數中國城市及少數學校；
- (iii)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的品牌及聲譽的市場知名度；
- (iv) 我們未必能持續吸引及挽留我們學校的學生；
- (v) 我們學生的學業成績可能下降，且對我們教育服務的滿意度或會降低；
- (vi) 教育業界的競爭可造成價格壓力、減低經營利潤、失去市場份額、重要員工流失及資本開支增加；

董事報告(續)

- (vii)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聘用及挽留具合適資歷及盡責的教師及其他學校職員；
- (viii) 我們未必可就在中國提供教育及其他服務取得所有必需批准、牌照和許可證及作出一切所需登記及備案；及
- (ix)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集團架構可能受中國監管規定的變化影響。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意識到環境保護對追求長遠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尤其是，本集團於總部及學校推廣節能及回收材料，如關掉閒置照明設備、空調及電器。本集團亦鼓勵於印刷及影印時使用環保紙及將紙張雙面使用。本集團致力於提高環境方面的可持續發展並將密切監察表現。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91條及附錄二十七，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登載於其網站。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於招股章程日期前的若干年度並未為員工向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我們已為所有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計劃全額供款，同時為中國大多數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全額供款。我們擬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為所有中國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全額供款。

此外，我們已於上市後就東莞市光明小學所用的多幅土地獲得土地使用權證，並已獲得於有關土地上建設樓宇的建設許可證。有關過往不合規事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已獲政府批准使用我們學校營運所在的土地。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獲得其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支持對實現企業目標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第83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報告(續)

股息

董事會議決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向於2020年1月22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2元(相等於0.049港元)之建議。建議須待股東於即將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0年2月5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將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1月8日(星期三)至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登記股份轉讓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1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釐定收取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按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所批准)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至2020年1月22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登記股份轉讓手續。為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至7頁「財務摘要」一節。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2019年8月31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投資物業於2019年8月31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2.0百萬元。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2019年8月31日的銀行借款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報告(續)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第86至87頁「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本公司於2019年8月31日的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220.1百萬元。

獲准許彌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各董事、本公司核數師或其他人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本公司核數師或其他人員在取得勝訴判決或被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法律責任。

董事

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素文女士
劉學斌先生
李久常先生
王永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譚競正先生
黃維郭先生(於2019年3月14日獲委任)
游思嘉先生(於2019年3月14日辭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黃維郭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李素文女士及譚競正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膺選連任。

載有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向股東寄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報告(續)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為三年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我們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簽訂委任函件，初始任期為三年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董事於合約及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關連方交易及結餘」及本年度報告下文「關連交易」一節中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2019年8月31日或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所有董事除於本集團外，均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營運小學、初中及高中民辦教育的業務中擁有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我們的控股股東劉學斌先生、李素文女士、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 Co. Limited及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 Co. Limited(統稱「控股股東」)已於2017年1月3日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承諾，除透過彼等於本集團的權益外，彼等將不會及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直接或間接開展、從事、投資、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進行的現有及/或未來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與提供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服務有關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持有該等業務之權益。

董事報告(續)

各控股股東已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期間」)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作出聲明(「聲明」)。於釐定控股股東是否於有關期間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注意到：(i)各控股股東已作出聲明；(ii)於有關期間並無接獲控股股東進行受限制業務的報告(為免生疑，透過本集團進行除外)；及(iii)概無個別情況導致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存疑。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控股股東於有關期間遵守不競爭契據。

與控股股東所訂的合約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了多項持續協議及安排。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我們於下文載列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合約安排

背景

誠如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我們中國學校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乃透過我們綜合聯屬實體開展中國業務。我們並不持有我們綜合聯屬實體(劉先生及李女士分別實益擁有62%及38%)的任何股權。透過一系列由(其中包括)東莞瑞興商務服務有限公司(「東莞瑞興」)、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與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我們有效控制該等綜合聯屬實體，並從其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預期繼續如此行事。合約安排使我們能(i)以東莞瑞興所提供的服務為代價，收取我們綜合聯屬實體幾乎所有的經濟利益；(ii)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及(iii)持有一項獨家購股權以於中國法律允許時以其允許的程度購買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或部分股權。

合約安排包括：(a)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b)獨家購股權協議、(c)股權質押協議、(d)授權書、(e)貸款協議及(f)劉壽彭配偶承諾書(有關詞彙定義見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了解該等文件詳細條款。

董事報告(續)

於2017年5月11日，西藏科騰商務服務有限公司(「西藏外商獨資企業」)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西藏外商獨資企業將被指定為服務提供商之一，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企業管理諮詢及教育管理諮詢服務、知識產權授權服務及技術和業務支持服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2日的公告。

有效的合約安排

上市規則涵義

如招股章程內「關連交易」一節所詳述，綜合聯屬實體及其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經營的基礎，且該等交易已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重續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將由(其中包括)我們的任何綜合聯屬實體及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理論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的董事仍認為，就合約安排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則而言，本集團處於特殊處境，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規定(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則將給本公司帶來過於繁重的負擔且不切實際，並將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申請豁免

我們已就合約安排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即只要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則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約安排的年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有任何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合約安排。

董事報告(續)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有任何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規限合約安排的協議。一經獲得獨立股東批准進行任何變更，除非及直至擬進行進一步變更，否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進一步作出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然而，有關在本公司年報中就合約安排作出定期申報的規定(載於下文(e)段)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合約安排應繼續令本集團得以透過以下方式取得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擁有按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可能金額收購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全數股權的購股權(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ii)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產生淨利潤涉及的業務架構主要由本集團保留，根據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概無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支付予東莞瑞興的服務費用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有權控制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管理及營運，且實際控制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投票權。

(d) 重續及重複應用

鑒於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其股權的子公司(作為一方)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作為另一方)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於現有安排到期時，或就本集團因業務方便理由而可能有意成立且其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所從事者相同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該框架可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重複應用，而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然而，於重續及/或重複應用合約安排後，本集團可能成立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進行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該條件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限及須獲得相關批文。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如下：

-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於各財政期間訂有的合約安排將於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

董事報告(續)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中確認：(i)於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及進行，致令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利潤主要由本集團保留，(ii)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未有以其他方式指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合約安排及本集團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於有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iv)段訂立、重續或重複應用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如有)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合約安排項下已進行的交易進行審閱，並將向我們的董事提交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函件副本，確認該等交易已取得我們的董事批准並已根據有關合約安排訂立，且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未有以其他方式指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我們各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且我們各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將同時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
- 我們各綜合聯屬實體將承諾，只要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我們各綜合聯屬實體將允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完全取得其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並確認(i)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所進行的交易按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及進行，致使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利潤主要由本集團保留；(ii)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未有以其他方式指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合約安排及本集團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於有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重複應用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如有)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報告(續)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已於一封致董事會函件中確認，就上述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合約安排而言：

1.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並未得董事會批准；
2.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交易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合約安排下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3. 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股息或其他分派已由綜合聯屬實體向彼等的股權持有人作出。

本公司確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內載列的關連方交易中，本集團與東莞市富盈酒店有限公司產生的招待開支及本集團與東莞市文峰建築有限公司產生的建築費用構成獲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而其餘開支根據於上市日期前訂立的交易產生，或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披露。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管理合約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我們的學生及其家長或其他出資人。我們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我們收入的5%以上。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食品、教育服務及教育材料供應商。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總計佔我們的收入成本約7.2%（2018年：7.9%），而我們最大供應商佔我們的收入成本約5.0%（2018年：4.8%）。

董事報告(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8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計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 姓名	身份	於股份的權益	於相關股份 的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 股份的權益總額	股權概約百分比
劉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930,000,000 (附註2)	—	930,000,000	45.43%
李女士(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570,000,000 (附註3)	—	570,000,000	27.84%
	實益權益	1,776,000	—	1,776,000	0.09%

附註：

- (1) 劉先生及李女士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且為一致行動人士。
- (2) 劉先生持有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 Co. Limited(「**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此被視為於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持有的9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李女士持有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 Co. Limited(「**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此被視為於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持有的5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報告(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8月31日，以下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計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上的權益或淡倉：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總額	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附註1)	實益權益	930,000,000	45.43%
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附註2)	實益權益	570,000,000	27.84%

附註：

- (1) 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由劉先生全資擁有並直接擁有本公司45.43%的實益權益。
- (2) 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由李女士全資擁有並直接擁有本公司27.84%的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8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計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上的權益或淡倉。

薪酬政策

於2019年8月31日，本集團約有6,210名僱員(於2018年8月31日：約5,720名)。本集團參加包括公積金、住房、退休、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等多項僱員福利計劃。本公司亦向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提供一項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僱員的薪資及其他福利一般按照個人資歷及表現、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其他相關市況定期審閱。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607.4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393.6百萬元)。

股份激勵計劃

為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吸引和挽留本集團的合適人才，我們於2017年1月3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董事報告(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公司作出貢獻及一直致力提升本公司利益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第(b)分段)提供獎勵或報酬，以及使本集團得以聘請及挽留高素質的僱員。就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酌情認為適宜的有關因素。

(b)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向滿足以下資格標準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僱員；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諮詢人、顧問或股東(包括彼等的董事)或承包商；
- (iv) 倘若任何信託的受益人或任何酌情信託的酌情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諮詢人、顧問或股東或承包商，則該項信託的信託人亦屬合資格參與者；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股東、顧問或承包商實益擁有的公司。

(c) 可供認購股份的最大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可授出的購股權的最大股份數目將為於上市日期(即2017年1月26日)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可予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更改(不論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回購、合併、重定面值、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可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倘若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d) 授出時付款

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金錢代價。

董事報告(續)

(e) 認購價

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述任何調整的規限下，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發行的各股份的認購價應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載於相關授出函件內，惟認購價不得低於授出日期股份的票面值（「認購價」）。

(f) 購股權失效

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第九個週年日前一日止的期間（「行使期」）屆滿；
- (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iii) 待安排計劃生效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述的期限屆滿；
- (iv)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
- (v)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i) 就未歸屬購股權而言，該未歸屬購股權的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違反其聘用條款或其他使其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合約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看似無能力償付或是沒有合理的希望有能力償付債項、或已成為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已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或其他有關合約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
- (vii) 承授人違反購股權的轉讓事項當日；或
- (viii) 董事會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定註銷購股權當日。

董事報告(續)

(g)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期限與管理

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終止條文的規限下，於招股章程日期後，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使之之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效行使，或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另有規定的範圍內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而於招股章程日期或之前授出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性定論，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

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i)詮釋和解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ii)決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及根據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iii)釐定認購價；(iv)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視為必要或需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及(v)在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時作出其視為必要或需要的其他適當決策、釐定或規定。

下表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所有承授人獲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2018年		於2019年		歸屬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8月31日尚未 行使購股權	於年內行使	8月31日尚未 行使購股權				
僱員	2017年1月3日	3,200,000	(3,200,000)	—	(i) 30%的購股權已於2017年1月26日歸屬	自相關歸屬日期至2026年1月25日	0.51港元，相當於在2017年1月之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中每股最終發售價之70%折讓	
					(ii) 30%的購股權將於2018年1月26日歸屬			
					(iii) 40%的購股權將於2019年1月26日歸屬			
總計		3,200,000	(3,200,000)	—				

除上述所披露外，自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日期起直至2019年8月31日，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激勵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第(b)分段)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令其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一致，藉以鼓勵其盡力提升本公司價值。

(b)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滿足以下資格標準的人士(「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於其中持有權益的任何實體(「聯屬公司」)的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僱員；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諮詢人、顧問或股東(包括彼等的董事)或承包商；
- (iv) 倘若任何信託的受益人或任何酌情信託的酌情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諮詢人、顧問或股東或承包商，則該項信託的信託人亦屬合資格人士；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股東、顧問或承包商實益擁有的公司。

(c) 購股權可能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200,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上限」)。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條款下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因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受下段所列限額的規限，向其指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需資料的通函，以尋求股東批准。

董事報告(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的所有發行在外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更改(不論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回購、合併、重定面值、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可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倘若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d) 每名人士可獲授權益的上限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會致使有關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加上因其於截至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12個月期間所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向其發行或將向其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倘若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超出該1%上限，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有關合資格人士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先前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根據上市規則所需其他資料的通函。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提呈股東批准前先行釐定，而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以釐定購股權行使價。

(e) 購股權歸屬及行使時限

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任何購股權的要約後，購股權應即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惟倘任何歸屬計劃及/或條件在購股權要約中有所規定，有關購股權僅根據有關歸屬計劃及/或於歸屬條件達成時(視情況而定)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限制，除非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釐定，任何已歸屬而未失效的購股權於達成條件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條件後，可於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下一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在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該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須受董事會釐定並於購股權要約中規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規限，包括任何歸屬計劃及/或條件、任何購股權於其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低期限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抵觸，同時須符合股東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指引(如有)。

董事報告(續)

倘購股權持有人調職至中國或其他國家，且仍根據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訂立的合約繼續擔任受薪職位或受僱，倘其因調職而(i)蒙受購股權的有關稅務虧損(須提供董事會信納的證明)；或(ii)中國或其被調職國家的證券法或外匯管制法律限制其行使購股權，或持有或買賣股份或出售行使時獲授股份所得款項的能力，董事會可允許其於調職前三個月及調職後三個月期間內行使已歸屬或未歸屬的購股權。

倘董事會認為行使購股權將違反法定或監管規定，則不得予以行使。

購股權持有人可透過向主席(或其在經董事會批准後指定的一名人士)遞交書面行使通知書(以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形式)行使其任何或全部購股權。購股權行使通知書須由購股權持有人或其指定代理人填妥並簽署，且須隨附：

- (i) 相關購股權證書；及
- (ii) 就所購股份數目所涉及的購股權總價支付的已結算全數正確款額。

(f) 接納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決定並通知有關合資格人士的有關期間(由要約日期起(包括該日)計30日內)供接納，接納方式為以書面形式或傳真或(如董事會同意)通過主席(或其在經董事會批准後指定的一名人士)收到的電子通訊的方式接納，惟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後不得接納有關要約。期內不被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將告失效。於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該款項將不予退還，且不應被視為行使價的部分款項。本公司將於接納要約期限結束後的七日內向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證書，並加蓋本公司公章(或本公司證券印章)。

(g) 行使價

在購股權計劃所述作出的任何調整的規限下，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並通知購股權持有人的價格，及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h)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由上市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授出任何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或以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者為限。

董事報告(續)

下表披露購股權計劃下一名承授人獲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2018年 8月31日尚未 行使購股權	於年內 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 8月31日尚未 行使購股權	歸屬日期及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僱員	2017年3月14日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i) 1,000,000份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一週年歸屬，並將可於授出日期一週年起計五年內行使 (ii) 1,000,000份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兩週年歸屬，並將可於授出日期兩週年起計五年內行使 (iii) 1,000,000份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三週年歸屬，並將可於授出日期三週年起計五年內行使	1.96港元 (附註)
總計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附註：緊接該等購股權授出之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1.96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自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日期起直至2019年8月31日，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項下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197,000,00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9.6%。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7年6月7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作為認同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貢獻及提供激勵的途徑。根據該計劃將授予的股份(「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購買或向本公司認購，作為本集團現金注資的新獎勵股份，並由經挑選參加者信託持有，直至該等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歸屬於相關經挑選參加者。根據該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日期為2017年6月7日的信託契據，該股份獎勵計劃須遵守董事會及受託人的管理。

董事報告(續)

於2019年8月31日，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合共11,704,000股股份(2018年8月31日：11,534,000股股份)。於2018年9月6日，董事會議決向12名獲選參與者授予合共不多於8,400,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約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4%。待獲選參與者接納獲授予的獎勵股份後，並在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獎勵股份將根據各歸屬時間表於十年內悉數歸屬。除李久常先生(執行董事)及王永春先生(執行董事)已分別獲授不多於1,500,000股獎勵股份及不多於1,200,000股獎勵股份外，概無獲選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於上文「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所披露由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行的購買外，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時的行為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公益性捐贈

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公益性捐贈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1百萬元)。

訴訟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待決訴訟。

根據上市規則持續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第13.21條及第13.22條，本公司於2019年8月31日並無任何披露責任。

董事報告(續)

董事資料的變動

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及(g)段須予披露並已由董事披露的資料變動。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須予披露之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與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舉行會議。審核委員會亦討論有關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事項，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討論內部監控事宜。

核數師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審核。有關重新委任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素文

香港，2019年11月25日

企業管治報告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企業管治報告，以載入本公司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至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提供架構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程度非常重要。

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1月26日(「上市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並已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條除外，其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詳情請參閱「主席與行政總裁」各節。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監督本公司的常規，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保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的證券交易守則，以監管董事及相關僱員就本公司證券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宜。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其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七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李素文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學斌先生
李久常先生
王永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譚競正先生
黃維郭先生(於2019年3月14日獲委任)
游思嘉先生(於2019年3月14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的簡歷資料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關連。

主席與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李素文女士在劉學斌先生於2018年9月28日退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後，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李素文女士同時履行主席兼行政總裁之雙重角色。董事會認為，鑒於李素文女士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之一，以及作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在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故由李素文女士履行該等職位的職責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由於董事會由六名其他經驗豐富的人士(包括其餘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故董事會亦認為該安排將不會降低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權力與授權的平衡。此外，就本集團主要決策而言，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諮詢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安排並將持續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慣例以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下表載列董事的出席記錄概要：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劉學斌先生	4/4
李素文女士	4/4
李久常先生	4/4
王永春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4/4
譚競正先生	4/4
黃維郭先生(於2019年3月14日獲委任)*	3/3
游思嘉先生(於2019年3月14日辭任)*	1/1

* 自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3月14日曾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而自2019年3月15日至2019年8月31日則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已於每個財政年度按照每隔約一個季度至少舉行四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除定期的董事會會議外，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主席亦在執行董事不列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均符合上市規則下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其中一名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金融管理專業的規定。

本公司已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書。據該等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在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且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全體董事委任年期均為三年。各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其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又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委任年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成員應以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時刻瞭解身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行為操守、業務活動及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一份正式、齊全及專設的引介，以確保其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適當認識，以及全面知悉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關於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董事須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巧，以確保其對董事會的貢獻為知情及適切。所有董事均獲鼓勵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取得持續專業發展的主要方法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課程/ 研討會/會議	閱讀書籍/ 期刊/文章
劉學斌先生	✓	✓
李素文女士	✓	✓
李久常先生	✓	✓
王永春先生	✓	✓
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	✓
譚競正先生	✓	✓
黃維郭先生(於2019年3月14日獲委任)	✓	✓
游思嘉先生(於2019年3月14日辭任)	✓	✓

企業管治

董事會亦負責制定及檢討有關企業管治、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企業管治披露的政策及慣例。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有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三個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各委員會均按界定書面職權範圍成立。董事會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亦會應股東要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會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設有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益向董事會提出獨立意見而為董事會提供協助、監督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譚競正先生、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黃維郭先生，全體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表所列：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譚競正先生	2/2
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2/2
黃維郭先生(於2019年3月14日獲委任)*	1/1
游思嘉先生(於2019年3月14日辭任)*	1/1

* 自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3月14日曾舉行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而自2019年3月15日至2019年8月31日則舉行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於有關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報告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報告、有關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的重大事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外部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委任。

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亦在執行董事不列席的情況下與外部核數師會面。

有關本公司於更長期產生或保留價值之基準及就交付本公司目標策略之解釋，收納於本報告之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部分。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設有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和設立正式及透明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iii)檢討及批准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和目的而制定的表現掛鉤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維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先生(執行董事)。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表所列：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1/1
黃維郭先生	1/1
劉學斌先生	1/1

會議上，薪酬委員會檢討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本公司其他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以港元(「港元」)列示的已付／應付高級管理層(包括所有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範圍載列如下：

範圍	高級管理層人數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
零至1,000,000港元	2	7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2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6	1
超過3,000,000港元	—	2

附註：一名高級管理層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辭任，及一名高級管理層於2019年8月31日後但在本報告刊發前辭任。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設有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所有有關委任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事宜向董事作出推薦建議、會見獲提名人、查核推薦以及考慮相關事項。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維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素文女士(執行董事)。黃維郭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及直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表所列：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黃維郭先生	1/1
譚競正先生	1/1
李素文女士	1/1

會議上，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

提名董事的政策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條文，經多數董事提呈的決議案，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的新增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

股息政策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派付的數額。

股息可以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宣派及派付，或從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溢利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批准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宣派及派付。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a)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金額宣派及派付，而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入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b)所有股息均應根據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的任何時間段內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政策旨在列明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取得可持續平衡發展的方法。

本公司視董事會水平的日益多元化對支持其達成戰略目標及達致可持續平衡發展至關重要。根據政策，在釐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於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所有董事會委任均基於用人唯才的基準，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按客觀準則考慮人選。董事會應具備均衡的技能及經驗，以及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的多元化觀點。本公司明白並接納多元化董事會的優點，以提高其表現質量。

提名委員會負責每年監察及檢討該政策。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提名委員會對現行董事會的成員多元化表示滿意，現時並無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設立任何可衡量目標。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對編製本公司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帶來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就其於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第77至8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獨立核數師。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獨立核數師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的費用總額(不計代墊付開支)現列如下：

核數師服務項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年度審核服務	2,050
非審核服務：	
稅務顧問服務	35
中期審核	880
其他服務	270
總計	3,235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知悉其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有效性的整體責任。應當注意，該等系統設計作管理，而非排除無法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能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及監控部門，以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並向董事會匯報。

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定期年度審閱，尤其針對管理層提供的營運及財務報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報告、預算及業務計劃。審核委員會亦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表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與董事會討論，以確保採取有效措施保障本集團的重大資產及識別本集團的業務風險。該等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閱並未顯示出任何重大問題，而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充足。本集團涉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審閱程序主要包括：

- (1) 在釐定風險範圍及發現風險後編製風險列表。
- (2) 評估營運效率、持續發展及聲譽的風險可能造成的財務虧損的影響，並參考可能發生的多種潛在風險及本集團管理層提請注意的事項，以據此釐定風險的優先次序。
- (3) 就重大風險得出風險管理措施，評估設計及執行風險管理措施的內部監控，並制訂措施改善不足。
- (4) 透過評估內部監控及管理層就重大風險實施補救措施的情況，本集團定期檢討及總結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達致有效營運及持續改進風險管理。
- (5) 編製風險管理手冊以處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項，據此清楚釐定管理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有關其風險管理工作的職權範圍，並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6) 管理層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重大風險因素及有關對策的定期檢討及評估結果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續)

就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言，本集團設有內部政策及程序嚴格禁止未獲授權使用內幕消息，並已傳達全體員工；董事會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發表任何內幕消息的義務，並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行事。此外，只有董事及獲委任高級人員可作為本集團的發言人回應有關本集團事務的外部查詢。

公司秘書

梁雪綸女士(「梁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公司秘書所需的資歷及經驗，於2019年9月13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梁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服務部高級經理。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梁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和知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1條規定，公司秘書應為本公司員工及擁有公司事務的日常知識。梁女士並不是本公司僱員。

本公司執行董事李久常先生，為本公司指定的與梁女士的主要聯絡人。有關本集團業績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重大發展及事務的資料已透過指定聯絡人迅速傳遞予梁女士。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將於股東大會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所有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會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在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在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亦可應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

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正式安排召開將在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持有所有請求人全部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續)

要求書上應清楚列明請求人的姓名、於本公司持股數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提議收錄的議程及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宜詳情，並由有關請求人簽署。

向董事會提出疑問

股東有意向董事會提出任何疑問時，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查詢。本公司一般不會回應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寄送至以下地點：

地址：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3樓3302室
(致投資者關係主管)
傳真： (852) 3899 3522
電郵： ir@wisdomeducationintl.com

為免產生疑問，股東必須將妥為簽署之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正本或查詢(按情況而定)，送達及寄送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方為有效。若法例規定，股東資料或會被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聯繫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理解非常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持續對話，尤其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倘其缺席)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將與股東會面，解答其疑問。

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更改其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最新組織章程細則亦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83至186頁的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9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評估

我們認為商譽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管理層在考慮商譽減值時編製及使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模型中涉及的估計。

揭陽市揭東區光正實驗學校(前稱華南師大粵東實驗學校)、濰坊市濰州外國語學校以及漳浦龍成中學及漳浦龍成中學附屬小學的減值評估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貴集團管理層於評估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需要重大估計及假設。貴集團管理層採用財務預算並參考往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展望所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而計算使用價值時使用的主要假設及估計包括收益增長率、估計毛利率及所使用的貼現率。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載，貴集團於2019年8月31日的商譽為人民幣149,592,000元，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及商譽減值評估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19。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我們有關該等收購產生的商譽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瞭解 貴集團減值評估的過程及對商譽減值評估的有關主要控制；
- 抽樣獲取由管理層所編製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計算並檢查其計算準確度；
- 評估減值評估的貼現現金流模型所採納的主要估計及假設(包括收益增長率、估計毛利率及所應用的貼現率)是否合適；
- 根據如獲批預算證明文件抽樣評估數據源是否合理；
- 透過比較對實際表現作出的過往分析對管理層作出的現金流預測進行回顧調查；及
- 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就減值評估作出的結論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收入確認 — 學費及住宿費以及配套服務

我們認為收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意義重大，且本年度確認的金額明顯增加。

收入指自學費、住宿費及配套服務獲得的服務收入(減回扣、折扣及有關銷售稅項)。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收入為人民幣1,681,530,000元(2018年：人民幣1,246,920,000元)，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我們有關收入確認的程序包括：

- 理解 貴集團與招生、收取學費及住宿費以及確認收入的有關控制；
- 參考釐定是否已提供或交付服務或商品之支持憑證，按樣本基準檢查學費、住宿費及配套服務收入是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認；
- 抽樣觀察出席率，並監察現有學生身份；
- 抽樣檢查學生付款紀錄並追溯付款收據；
- 對學費及住宿費進行趨勢分析；及
- 進行實質性分析程序，以檢測就學費及住宿費確認之收入金額的準確性及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林兆年。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11月25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1,681,530	1,246,920
收入成本		(939,836)	(702,054)
毛利		741,694	544,866
其他收入	7	33,390	54,053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76)	(1,717)
銷售開支		(25,783)	(19,455)
行政開支		(252,987)	(220,916)
財務收入	9	20,254	46,192
財務成本	10	(107,117)	(57,462)
除稅前溢利		409,275	345,561
稅項	11	(55,697)	(38,37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2	353,578	307,18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59,462	310,390
非控股權益		(5,884)	(3,208)
		353,578	307,182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15	0.17	0.15
攤薄(人民幣元)	15	0.17	0.1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8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035,707	2,492,447
預付租賃款項	17	781,494	502,116
無形資產	18	26,471	15,801
商譽	19	149,592	88,320
投資物業	20	22,000	20,60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630,826	519,5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30,000	—
可供出售投資	23	—	364,500
		4,676,090	4,003,316
流動資產			
存貨 — 待售貨品		6,182	5,48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97,056	162,198
預付租賃款項	17	18,555	12,4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312,000	—
可供出售投資	23	—	95,23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498,958	281,5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662,454	911,410
		1,595,205	1,468,347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6	750,820	—
遞延收入	27	—	617,0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	28	502,974	616,226
應付所得稅		117,844	128,082
借款	29	628,960	281,960
可換股貸款票據	30	479,134	—
		2,479,732	1,643,291
流動負債淨額		(884,527)	(174,9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91,563	3,828,372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9年8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基金			
股本	32	18,093	18,057
儲備基金		2,143,205	1,893,008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61,298	1,911,065
非控股權益		85,517	66,276
<hr/>			
		2,246,815	1,977,341
<hr/>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9	1,540,470	1,425,260
可換股貸款票據	30	—	422,143
遞延稅項負債	31	4,278	3,628
<hr/>			
		1,544,748	1,851,031
<hr/>			
		3,791,563	3,828,372
<hr/>			

第83至186頁綜合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2019年11月25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劉學斌

董事
李素文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酌情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持作股份獎勵 計劃的股份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積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9月1日	18,026	697,257	85,000	83,400	3,299	247,290	279,354	(3,700)	335,964	1,745,890	(38)	1,745,852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	—	—	—	—	310,390	310,390	(3,208)	307,182
轉撥	—	—	—	—	—	125,828	15,078	—	(140,906)	—	—	—
確認為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附註33)	—	—	—	—	3,948	—	—	—	—	3,948	—	3,948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	—	—	—	—	—	—	—	(37,656)	—	(37,656)	—	(37,656)
行使購股權	31	6,708	—	—	(3,982)	—	—	—	—	2,757	—	2,757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121,560)	—	—	—	—	—	—	—	(121,560)	—	(121,560)
超額應計發行成本(附註iv)	—	7,296	—	—	—	—	—	—	—	7,296	—	7,296
來自收購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69,522	69,522
於2018年8月31日	18,057	589,701	85,000	83,400	3,265	373,118	294,432	(41,356)	505,448	1,911,065	66,276	1,977,341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	—	—	—	—	359,462	359,462	(5,884)	353,578
轉撥	—	—	—	—	—	167,665	21,618	—	(189,283)	—	—	—
確認為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附註33)	—	—	—	—	1,192	—	—	7,516	—	8,708	—	8,708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	—	—	—	—	—	—	—	(587)	—	(587)	—	(587)
行使購股權	36	7,220	—	—	(4,160)	—	—	—	—	3,096	—	3,096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155,321)	—	—	—	—	—	—	—	(155,321)	—	(155,321)
非控股股東注資(附註i)	—	—	34,875	—	—	—	—	—	—	34,875	25,125	60,000
於2019年8月31日	18,093	441,600	119,875	83,400	297	540,783	316,050	(34,427)	675,627	2,161,298	85,517	2,246,815

附註：

- i. 根據本集團與本公司子公司惠州市光正投資有限公司(「惠州光正」)及東莞信託有限公司(「東莞信託」)之間的信託融資安排，於富盈集團有限公司(「富盈集團」)於2013年5月悉數支付人民幣100,000,000元之後，東莞信託已將惠州光正的75%股權轉讓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學斌先生(「劉先生」)控制的一家公司富盈集團。富盈集團的還款乃由本集團的即期賬項結算。於2013年9月，惠州光正的75%股權隨後以人民幣15,000,000元的代價由富盈集團轉讓予本集團，並由富盈集團的即期賬項結算。該代價與富盈集團於惠州光正的投資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差額人民幣85,000,000元乃入賬列作股權持有人的視作出資。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8月，本公司子公司廣東光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廣東光正」)與雲浮市光正投資有限公司(「雲浮光正」)一名非控股股東訂立投資協議，認購已註冊資本人民幣1,250,000元(為雲浮光正股權的25%)，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以成立雲浮市光明外國語學校(「雲浮學校」)，於中國雲浮市提供中小學全日制教育。於2017年1月，本集團收到雲浮光正非控股股東的墊款人民幣60,000,000元，用作注資及雲浮學校潛在聯合發展的一般資金。雲浮學校成立後，相當於雲浮光正淨資產賬面值按比例份額的金額轉讓予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注資及雲浮光正淨資產賬面值的按比例份額的差異人民幣34,875,000元於股本儲備中確認。

- ii. 酌情特別儲備指校園餐廳經營的累積盈餘，由本集團特別劃撥用於改善及提升校園餐廳的服務及條件，以及非營利性學校所賺取的累計溢利，該等學校的學校出資人並無要求自建設或維護學校或採購或升級教育設備中獲取合理回報。該儲備於學校運營期間不得用於向股權持有人派發。於學校清算或清盤之後，特別儲備的有關資產將於學校債務結算後用於其他非營利性學校的運營。此外，根據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若干修訂(於2017年9月1日生效，其時學校登記為非營利性學校)，於學校清算或清盤之後，學校出資人可於學校債務結算後申請自學校剩餘資產獲得補償或獎勵。於2016年5月成立特別儲備委員會之後，本集團已將其校園餐廳自開始經營以來的所有累積盈餘轉撥至酌情特別儲備。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校園餐廳經營及非營利性學校教育營運的盈餘分別為人民幣117,651,000元(2018年：人民幣80,593,000元)及人民幣50,014,000元(2018年：人民幣45,235,000元)，已轉撥至酌情特別儲備。
- i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法律，本公司於中國的子公司須以稅後溢利向相關中國子公司董事會釐定的不可分派儲備基金供款。該等儲備包括(a)有限責任公司的一般儲備及(b)學校的發展基金。
 - (a) 對具有有限責任的中國子公司而言，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其須於每個年度末向一般儲備作出相等於其稅後溢利10%的年度撥款，直至餘額達到有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
 - (b) 根據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對於無須尋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其須向發展基金作出不少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有關學校淨資產年度增長的25%供款。發展基金須用於學校的建設或維護或採購或升級教學設備。
- iv. 超額應計發行成本為根據本公司與收款人的雙方協定撥回的保薦人費用及印刷成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09,275	345,561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107,117	57,462
銀行利息收入	(20,254)	(13,320)
可供出售投資利息收入	—	(32,8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3,689	85,977
無形資產攤銷	25,590	11,68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	5,447	—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400)	(500)
預付租賃款項解除	9,757	8,7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02	1,6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18,370)	—
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平值變動虧損 — 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786	3,944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	1,642	(4,78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8,708	3,94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642,589	467,425
存貨(增加)減少	(680)	3,37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3,103)	(21,976)
合約負債增加	123,559	—
遞延收入增加	—	154,00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減少)增加	(80,378)	55,266
經營所產生現金	641,987	658,094
已付所得稅	(65,285)	(34,73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576,702	623,355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0,676	4,939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271,000	252,263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483,289)	(150,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款項	(618,667)	(641,892)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所支付款項	(285,104)	(101,485)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支付款項	(467,000)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所支付款項	—	(83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070	3,80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604,370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376,600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利息收入	—	25,272
向政府臨時付款	—	(21,315)
償還向政府的臨時付款	20,000	—
收購新民辦學校存置的按金	—	(220,975)
收購子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69,654)	(46,31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05,598)	(1,349,099)
融資活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869,770	1,634,600
償還銀行借款	(407,560)	(549,180)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所得款項	—	407,853
已付利息	(140,192)	(80,550)
已付發行成本	—	(8,217)
購回股份獎勵計劃下普通股的支付款項	(587)	(37,656)
已付股息	(155,321)	(121,560)
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	3,096	2,75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9,206	1,248,0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59,690)	522,30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1,410	378,05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0,734	11,05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662,454	911,4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7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冊，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 Co. Limited (「Bright Education BVI」)，而其最終控制人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學斌先生(「劉先生」)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李素文女士(「李女士」)，彼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劉先生與李女士統稱為「控股權益持有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3樓3302室。

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全方位的民辦基礎教育，包括小學、初中及高中部。

由於中國法規對我們學校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乃透過中國的廣東光正及其列於附註43的子公司(統稱為「綜合聯屬實體」)進行。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東莞瑞興商務服務有限公司(「東莞瑞興」)已與廣東光正及彼等各自股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以使東莞瑞興及本集團能夠：

- 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的財務及運營控制權；
- 行使綜合聯屬實體股權持有人的投票權；
- 就東莞瑞興提供的企業管理及教育管理諮詢服務、知識產權授權服務及技術和業務支持服務收取綜合聯屬實體所得的絕大多數經濟利益回報。該等服務包括就資產及業務經營、債務出售、重大合約或合併及收購的顧問服務、教育軟件及課件材料研究及開發、僱員培訓、技術發展、轉讓及諮詢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市場調查、研究及諮詢服務、市場開發及計劃服務、人力資源及內部信息管理、網絡開發、升級及一般維護服務、專利產品銷售、軟件、商標、專有技術許可申請及訂約方可能不時共同協定的其他額外服務；及
- 獲取不可撤銷及獨有權利，以零代價或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收購價格收購相關股權持有人於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東莞瑞興可隨時行使該等購股權，直至其已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此外，未經東莞瑞興事先同意，綜合聯屬實體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資產，或向彼等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 續

本公司並未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然而，根據合約安排，本公司可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權力、因參與綜合聯屬實體而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故此被視為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本公司視綜合聯屬實體為間接子公司。於兩個年度期間，本集團已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廣東光正及其子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綜合聯屬實體的以下財務報表結餘及款項已載入綜合財務報表：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75,127	1,088,616
除稅前溢利	310,105	279,652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637,104	3,634,931
流動資產	460,278	223,330
流動負債	(2,349,894)	(1,051,389)
非流動負債	(1,065,612)	(1,428,888)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於2019年8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884,527,000元(2018年：人民幣174,944,000元)。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其可得的融資來源。

經考慮本集團的現金流預測、於2019年8月31日未動用之銀行融資人民幣768,930,000元以及本集團就有關不可撤銷資本承擔的未來資本開支，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時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款對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9月1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積溢利(或權益的其他部分，倘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將該準則追溯用於在2018年9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並已就首次應用日期前做出的所有合約修訂採用可行的權宜方法，於首次應用日期反映所有修訂的總體影響。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與相關詮釋編製的比較資料具可比性。截至首次應用日期，於期初累積溢利概無確認任何差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本集團自以下客戶合約主要來源確認收入：

- 學費及住宿費
- 配套服務

有關本集團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的資料分別於附註6及附註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 續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述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2018年9月1日的累積溢利並無重大影響。已對2018年9月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單項並無包括在內。

	於2018年 8月31日呈報 的過往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9月1日根據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呈 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617,023	(617,023)	—
合約負債	—	610,575	610,57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616,226	6,448	622,674

附註：於2018年9月1日，此前計入遞延收入的預收客戶學費及住宿費以及配套服務遞延收入人民幣610,575,000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至於於2018年9月1日，來自學生預付費用卡的預收款項，此款項已重新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概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9年8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其於本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各項受影響項目的影響。未受變動影響的單項並無包括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 續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述 — 續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附註	如呈報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未應用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i)	—	760,954	760,954
合約負債	(i)	750,820	(750,82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i)	502,974	(10,134)	492,840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附註	如呈報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未應用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遞延收入增加	(i)	—	127,245	127,245
合約負債增加	(i)	123,559	(123,559)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開支減少	(i)	(80,378)	(3,686)	(84,064)

附註：

- (i) 此前分類為遞延收入的預收客戶學費及住宿費以及配套服務費用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至於來自學生預付費用卡的預收款項，相關結餘已重新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3.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2018年9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而並無對已於2018年9月1日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應用相關要求。概無於期初累積溢利及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2018年8月31日賬面值與2018年9月1日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的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第9號而導致的會計政策於附註4披露。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述

下表載列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9月1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項目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的分類及計量。

	附註	按公平值計入	
		可供出售投資 人民幣千元	損益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8月31日之年末結餘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非流動		364,500	—
— 流動		95,234	—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a)		
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			
— 非流動		(364,500)	364,500
— 流動		(95,234)	95,234
於2018年9月1日之年初結餘			
— 非流動		—	364,500
— 流動		—	95,2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3.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續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述 — 續

附註：

(a) 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由可供出售投資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本集團公平值為人民幣459,734,000元的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即使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但該等投資的現金流量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標準。該等投資於2018年9月1日的公平值與其此前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由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本集團對所有金融資產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放置存款的銀行多數信用評級較高。因此，該等存款視作信貸風險較低的投資，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虧損撥備。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高信用評級機構之外的銀行結餘，其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基於本公司董事的評估，相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本集團將於2018年9月1日確認的減值虧損累計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3.3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年初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須重列。下表呈列就各受影響單列項目確認的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單項並無包括在內。

	於2018年 8月31日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於2018年 9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364,500	—	(364,5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364,500	364,500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95,234	—	(95,23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95,234	95,234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617,023	(617,023)	—	—
合約負債	—	610,575	—	610,57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616,226	6,448	—	622,674

附註：為呈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以間接方法計算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已根據上文披露之2018年9月1日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營運資金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的定義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要的定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基準利率改革 ⁵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當時或開始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⁵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其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情況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初步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按於該日期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調整為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入賬列作與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入賬列作經營現金流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租賃負債有關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入賬列作融資現金流量的本金及利息部分。預付租賃款將繼續按照其性質(如適用)入賬列作投資或經營現金流量。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賃付款。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於倘擁有資產時將予以呈列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定。

除同樣適用於出租人的某些要求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部分沿用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對出租人會計的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續**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9年8月31日，誠如附註38所披露，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74,530,000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人民幣4,166,000元及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人民幣228,000元視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適用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負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價值或會調整至攤銷成本。對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及將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對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視作租賃付款墊款。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本集團已選擇可行之權宜之計，對先前識別為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某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之租賃之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不會對先前未識別為包含租賃之合約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因此，本集團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初步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初步應用對期初累積溢利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業務的定義

修訂：

- 增加一個可選的集中性測試，該測試可簡化評估一系列必須的活動和資產是否為業務。應用集中性測試與否可按逐項交易選擇；
- 闡明交易要被視為一項業務，被收購的項目及資產需至少包括可對實質性產出能力有重大貢獻的投入及實質性進程；及
- 縮小業務及產出的定義，注重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不再提及降低成本的能力。

該等修訂在日後應用於所有收購日期為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呈報期間之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並允許提前採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於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外(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解釋)，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就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而言，本集團經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所考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最高及最佳地使用該資產，或出售予另一能最高及最佳地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從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按公平值交易的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凡於其後期間應用以不可觀察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估值方法應予校正，以致於初始確認時估值方法的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包括綜合聯屬實體)及本公司的子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i) 於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ii)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iii)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被投資方的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的規模及分散性；
- 本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模式)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示相關活動的能力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本集團於獲得子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子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子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購入或出售之子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子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子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綜合基準 — 續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均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於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乃與本集團的股權分開呈列，清盤後相當於其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子公司資產淨值之現有所有權權益。

本集團於現有子公司的權益變動

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控制權的本集團於子公司權益的變動乃以股本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的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被調整，以反映彼等於子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於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分配相關儲備)。

經調整之非控股權益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使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即按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於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股權的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按公平值確認，以下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並計量；
- 涉及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收購日期予以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予以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業務合併 — 續

商譽計量為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總和超出於收購日期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淨額的部分。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超逾已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人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公允值(如有)之總和，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倘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擁有權權益，且授權其持有人於清算時按比例分佔相關子公司之淨資產，則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或按公平值計量。按逐筆交易基準選擇計量基準。

倘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前尚未完成，本集團會呈報尚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的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於計量期間作出回顧調整(見上文)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新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並(倘已知)會對該日期確認的金額造成影響的事實及情況的資料。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於收購該項業務日期確定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見上述會計政策)。

為進行減值測試，將商譽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帶來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合指以內部管理為目的而對商譽進行監控的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基於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商譽產生之減值虧損於隨後期間不予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後，商譽的應佔金額計入釐定出售時損益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附註3於過渡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本集團履行履約義務，即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轉移予客戶時，本集團確認收益。

履約義務指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實質上相同的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

如果符合下列標準之一，則控制會隨時間轉移，而收入會隨著有關履行義務的完成進度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導致創建及提升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享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回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可明確區分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負債是指本集團已收或應收客戶對價而應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與相同合約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附註3於過渡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 續****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產出法**

根據產出法計量全面履行履約義務之進度指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之貨品或服務之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提供之餘下貨品或服務之價值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之履約情況。

本集團的經營收入產生主要來自學費及住宿費(各位單獨的履約責任)及若干配套服務(包括課外活動計劃、小學生校園餐廳及校車服務)均根據產出法確認。產出法用於釐定課程及提供計劃或服務的履約責任達致完成的進度，乃用以按直接計量目前已轉讓予客戶的服務相對於合約下承諾剩餘服務(最能反映本集團履約轉讓服務控制權)確認收益。因此，收益按直線基準於服務期間隨時間確認。

退款負債

倘本集團預期退回從客戶收取的部分或所有代價，則本集團確認退款負債。

捐款於本集團有權收取時獲確認。

收入確認(於2018年9月1日前)

我們乃按我們收取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入。收入因預期回報、貼現及有關銷售的稅項遭受沖減。

收入於能真實地計量收入金額時；於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時及本集團下述每項活動均符合特定準則時獲確認。

服務收入包括來自本集團小學、初中及高中的學費及住宿費。

小學、初中及高中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通常均在各學期初預先付款，且該等款項初時會記錄為遞延收入。學費及住宿費在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由於向學生收取但並未賺取的部分學費及住宿費為本集團預計於一年內計入損益的收入，因此該等款項被記錄為遞延收入及被視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收入確認(於2018年9月1日前) — 續

配套服務(包括校園餐廳及醫療室提供的服務、銷售校服及日用品、安排校車及遊學團及其他)收入於交付商品及轉移擁有權或提供服務時確認，且在達成以下全部條件時，方可作實：

- 本集團已將商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可被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產生的成本可被可靠地計量。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可被真實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考未提取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透過金融資產預期壽命準確地貼現為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捐款於本集團有權收取時獲確認。

本集團有關確認經營租賃收入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租賃會計政策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歸承租人所有時，有關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其他系統性基準更能代表使用者從租賃資產中獲取的經濟利益消耗的時間形態。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的物業權益作出付款時，本集團會按因擁有各個成分的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是否已轉移到本集團的基礎上評估每個成分，除非兩個成分明顯均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份物業作為經營租賃入賬。具體來說，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根據初始確認時租賃土地成分及樓宇成分的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分配到土地及樓宇成分。

倘能可靠地分配相關付款，則租賃土地權益以「預付租賃款項」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為經營租賃，並在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間分配，則假設租賃土地屬融資租賃分類整個物業。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使用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期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所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就特定借款的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有待其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從符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有關補助，否則政府補助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本集團確認有關開支(預期補助可予抵銷相關成本開支)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助(首要條件是本集團應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購入非流動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遞延收入確認，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政府補助是作為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補償，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的財務支援而發放，並無未來相關成本，且在應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有權收取供款時計作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應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支付的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採用於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公平值(不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基於本集團估計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在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中(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升。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預期歸屬權益工具的估計數目。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將於損益中確認，使累計支出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的購股權而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將立即於損益中支銷。

倘購股權獲行使，過往獲確認為購股權儲備的金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倘於歸屬日期後購股權被收回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過往獲確認為購股權儲備的金額將轉移至累計溢利。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

所收取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於授出日期頒獲股份的公平值釐定，並按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支銷，且將權益相應上調。

當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股份時，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上調成本)以「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儲備」呈列，並從總權益中扣除。並無確認本公司本身股份交易的損益。

當獎勵股份已歸屬，早前於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儲備確認之數額及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相關股份數額將轉至累計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目前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不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目。本集團目前稅項的負債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大體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所有有關差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產生，或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所產生(業務合併所產生者除外)，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產生自首次確認商譽，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子公司之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無法撥回。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撥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體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變現清償該負債或該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倘有可強制執行法定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及倘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而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稅項 — 續

當期及遞延稅項應計入損益中，除非其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於此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為計量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產生的遞延稅項，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並非以隨時間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而持有。因此，在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釐定，不會推翻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賬面金額將透過出售方式全數收回的假設。本集團已就該等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確認土地增值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的遞延稅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出於行政目的而持有的樓宇(下述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

為供應生產或行政目的正在興建的物業(「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有關物業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被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的折舊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計提。

資產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從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根據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未來業主自用的開發中樓宇

倘開發中樓宇將用作生產或行政用途，其於建築期間計提的預付租賃款項的攤銷將為在建樓宇成本的一部分。在建樓宇按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樓宇將於可供使用時開始折舊(即當其已位於可按管理層擬定用途運作的地點及達致相關狀況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的物業。

於初步計量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產生年內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時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不會因出售該物業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物業的期間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初步確認(被視為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收購的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並基於與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呈報。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經由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收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見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在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作出評估，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個別估計。如果無法估計單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識別任何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也應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則應將企業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的餘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為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商譽(倘適用)的賬面值，其後基於該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計量)與零之最高者。可能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應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銷售所需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購入或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倘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的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的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可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根據附註3的過渡方式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而持有；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金融工具 — 續****金融資產 — 續***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根據附註3的過渡方式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 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但是，倘該股權投資既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企業合併收購方確認的或有對價，於首次應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本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能會不可撤銷地將滿足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條件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下一個報告期間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在釐定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透過對金融資產報告期初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計及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細列項目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根據附註3的過渡方式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對於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影響的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本集團按照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與之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計將導致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本集團已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按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作出調整)、總體經濟狀況，以及報告日當期情況及未來情況預測評估等對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除非初始確認之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此種情況下本集團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否則，本集團應用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相同的方式計量虧損撥備。是否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應根據自初始確認後違約概率或違約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來進行評估。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均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工作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特別考慮以下信息：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用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營業狀況、財務狀況或經濟狀況存在或預測將出現不利變化，預計將顯著削弱債務人的債務履約能力；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債務人面臨的監管環境、經濟環境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化，將顯著削弱債務人的債務履約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金融工具 — 續****金融資產 — 續****金融資產的減值(根據附註3的過渡方式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 續****(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續**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推測，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並非如此，否則，如合約付款逾期逾30天，則自初始確認後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儘管如此，倘有關債務工具被確定為於報告日期的信用風險較低，本集團乃假設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i)債務工具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具備強大實力能履行其近期內之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從長遠來看，經濟和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化即使有可能，但也未必會降低借款人的合約規定現金流量義務履約能力，則確認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按全球理解的定義)，則本集團視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偏低。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辨識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適當修訂該等標準確保其可在款項逾期前辨識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有內部產生的資料或外部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很可能不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付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本集團則視之為出現違約。

倘金融資產已逾期逾90天，則本集團認為已產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根據附註3的過渡方式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 續

(iii)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件或以上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貸人遭遇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付款事件；
- (c) 借貸人的放貸人就經濟或與借貸人財務困難有關的合約理由，給予借貸人在一般情況下放貸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d) 借貸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項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iv) 撇賬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對交易對手方處於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倘為貿易應收款項，則於款項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會把該金融資產撇賬。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金融資產撇賬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撇賬構成一項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根據附註3的過渡方式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 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的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評估。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作為加權數值的中肯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倘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收益或虧損。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於2018年9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的正常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買賣乃於規則或市場慣例指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可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有關項目時將中國非上市結構性金融產品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並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非上市結構性金融產品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與按實際利率法計量之利息收入有關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當該投資出售或被認定為減值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於2018年9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 續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未於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對其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於2018年9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件而受到影響時，金融資產會被視作已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金融資產賬面值會就所有金融資產直接扣減減值虧損。先前已撤銷款項如其後收回，會計入損益內。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如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該投資公平值的增加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關，則減值虧損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金融工具 — 續****金融資產 — 續****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對流向資產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以及其可能需要支付的相關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款。

就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應收款項總和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就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過往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的累計損益重新劃分至損益。

金融負債及權益**劃分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合約安排的實質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被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以取得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身的權益工具將於權益中確認及直接扣除。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的權益工具時，並未於損益中確認盈虧。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可換股貸款票據 — 非衍生負債部分(詳情見附註30)的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可換股貸款票據

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兌換實體本身固定數目權益工具以外的方式結算的換股權為換股權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工具的非衍生債務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均按公平值確認。於其後期間，非衍生債務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的交易成本按各自公平值比例分配至非衍生債務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與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扣除。與非衍生債務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計入非衍生債務部分的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間攤銷。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間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一般而言，獨立自主體合約的同一工具內多個衍生工具被視為單一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此等衍生工具涉及不同風險並易於分開且彼此獨立。

嵌入式衍生工具(自2018年9月1日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範圍內的金融資產主體的混合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單獨核算。整個混合合約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如適用)再進行計量。

倘嵌入非衍生主體合約中的衍生工具(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範圍內的金融資產)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其風險及特徵與主體合約的風險及特徵並無密切關係，且主體合約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時，則該等衍生工具視為單獨的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於2018年9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第9號前)

倘非衍生主體合約中嵌入的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體合約之風險及特性並無密切關係，且主體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視作獨立衍生工具處理。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僅在本集團的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及預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4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預計及假設。該等預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預計有異。

本集團不斷檢討該等預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主要會計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主要判斷,惟不包括涉及預計的判斷。

中國非營利性學校學費及住宿費的優惠稅項待遇

於詮釋相關稅項規定及法規時須作出重要判斷,以釐定本集團是否需繳納附註11所披露之企業所得稅。該評估倚賴於估計及假設,並可能涉及一系列有關未來事件的判斷。本集團可能獲悉新的資料,從而改變其對稅項負債是否充足的判斷。稅項負債的有關變動將影響作出決策期間的稅項開支。

合約安排

由於對本集團於中國學校的外商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本集團通過在中國的綜合聯屬實體進行大部分業務。本集團並無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是否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權力、有權自參與綜合聯屬實體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評估本集團是否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經評估後,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訂立合約安排及採取其他措施,本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負債及彼等經營業績已納入整個年度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收購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綜合財務報表。

然而,在賦予本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的直接控制權時,合約安排及其他措施未必與直接合法擁有權一樣有效,而中國法律制度所帶來的不確定性可能妨礙本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受益人權利。按法律顧問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東莞瑞興、綜合聯屬實體及其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可依法強制執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及預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 續

預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預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擁有須對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商譽的估計減值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的全部金額已分配至三個現金產生單位：揭陽市揭東區光正實驗學校(前稱華南師大粵東實驗學校)(「揭陽學校」)、濰坊市濰州外國語學校(「濰州學校」)以及漳浦龍成中學及漳浦龍成中學附屬小學(統稱為「漳浦龍成學校」)。揭陽學校、濰州學校及漳浦龍成學校的減值測試需要於商譽分配所在的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用貼現率以計算現值。使用價值的計算對包括增長率、估計毛利率、貼現率及基於管理層對未來業務前景之看法的預期表現等關鍵假設的變動較為敏感。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化導致未來現金流量向下調整，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商譽減值虧損。於2019年8月31日，商譽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9,592,000元(2018年：人民幣88,320,000元)。商譽減值評估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的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釐定相關折舊費用的折舊方法。該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而釐定。此外，在出現任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的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時，本集團管理層會評估減值。倘若可使用年期預計少於先前預期，則本集團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會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減值的廢舊資產。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概無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任何減值跡象。於2019年8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035,707,000元(2018年：人民幣2,492,447,000元)。該等估計如有任何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全方位的民辦基礎教育，包括小學、初中及高中部。

收入指自學費、住宿費及配套服務獲得的服務收入(減去回扣、折扣及有關銷售稅項)。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負責審查本集團整體收入分析的行政總裁。

為了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按每所學校基準報告。各所學校構成一個經營分部。各經營分部所提供的服務及客戶類型相似，且各經營分部須受相似的監管環境規管。因此，其分部資料按單一可呈報分部匯總。本集團管理層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的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及毛利評估可呈報分部的表現。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概無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供審閱。

歸屬於本集團服務方面的收入載列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及住宿費	1,145,461	841,243
配套服務(附註)	536,069	405,677
	1,681,530	1,246,920

附註： 配套服務收入主要包括提供課外活動、校園餐廳營運銷售以及安排校車及遊學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 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i) 客戶合約收入明細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服務收入的分析：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時間點確認	
— 配套服務	374,749
於一段時間確認	
— 學費及住宿費	1,145,461
— 配套服務	161,320
總計	<u>1,681,530</u>

(ii)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

學費及住宿費(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收入)

小學、初中及高中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通常均在各學期初預先付款，且該等款項初時會記錄為合約負債。學費及住宿費在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由於向學生收取但並未賺取的部分學費及住宿費為本集團預計於一年內計入損益的收入，因此該等款項被記錄為合約負債及被視為流動負債。

由於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服務期間該等服務的利益，本公司董事已將提供學費及住宿費的履約責任釐定為於一段時間內履行。根據本集團學費及住宿費的標準合約條款，學生有權於服務期間退款。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估計退款負債。收入乃按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就已收取但尚未確認收入的費用確認合約負債。

配套服務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收入)

配套服務收入包括課外活動、小學校園餐廳以及校車服務，均於一段時間內確認。該等服務主要於提供服務前墊付固定費用。由於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服務期間該等服務的利益，本公司董事已將該等服務的履約責任釐定為於一段時間內履行。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估計退款責任。收入乃按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就已收取但尚未確認收入的費用確認合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 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 續

(ii)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 — 續

配套服務收入(於一時間點確認的收入)

本集團向校園內的學生銷售日常用品及其他教育材料，並為初高中學生提供校園餐廳服務。本集團於商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學生或校園餐廳服務提供予學生時確認來自日用品及其他教育材料銷售以及向初高中學生提供校園餐廳服務的收入。日用品及其他教育材料銷售以及校長餐廳服務的付款於交易發生時支付。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提供教育服務的合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准許，並無披露分配至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單一客戶於該兩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或以上。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本集團絕大部分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7. 其他收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1,169	1,111
政府補貼(附註)	25,507	40,980
捐款收入	14	6
員工宿舍收入	3,710	4,529
其他	2,990	7,427
	33,390	54,053

附註： 政府補貼主要指因組織學校活動、發展教育服務及學校出色的學術表現而從政府部門獲取的無條件補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收益	(16,748)	4,7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602)	(1,61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附註20)	1,400	500
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平值變動虧損		
— 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附註30)	(786)	(3,9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附註)	18,370	—
其他	(1,810)	(1,447)
	(176)	(1,717)

附註：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產生自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中國金融機構發行的投資產品的利息收入。於上一年度，中國金融機構發行的投資產品所獲得的收入被分類為損益中的財務收入項下之利息收入。

9. 財務收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0,254	13,320
可供出售投資利息	—	32,872
	20,254	46,192

並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賺取的投資收入按資產類別劃分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32,87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254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320
	20,254	46,1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10. 財務成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	53,391	5,555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121,774	87,381
	175,165	92,936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的資本化金額	(68,048)	(35,474)
	107,117	57,462

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化借款成本乃於一般借款池中產生，並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的開支使用年度資本化率7.5%(2018年：6.7%)計算。

11. 稅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46,778	33,807
版權費收入的中國預扣所得稅	8,269	6,576
遞延稅項扣除(抵免)(附註31)	650	(2,004)
	55,697	38,3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11. 稅項 — 續

年內稅項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09,275	345,561
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102,319	86,39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49,328	20,87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39,942	34,611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568)	—
稅務優惠及稅項豁免的影響	(120,640)	(93,912)
公司間離岸版權費收入不同稅率之影響	(12,386)	(9,272)
其他	(298)	(312)
年內稅項	55,697	38,379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Bright Education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稅務法律，由於該等公司並無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開展任何業務，因此獲豁免繳納稅項。

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於該兩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未有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以10%稅率計算的預扣稅項已就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向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之子公司支付的版權費收入作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11. 稅項 — 續

根據自2017年9月1日起生效的《民辦教育促進法》(「《促進法》」)，民辦學校視為非營利性學校，其學校出資人不得分派或收取任何學校利潤，並有權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項優惠待遇。因此，提供學術資格教育的非營利性學校所得合資格收入有權享有所得稅豁免待遇。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學校出資人並無要求自本集團旗下學校收取合理回報，該等學校包括東莞市光明中學、東莞市光明小學(統稱「光明學校」)、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東莞學校」)、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惠州學校」)、盤錦市光正實驗學校(「盤錦學校」)、濰坊光正實驗學校(「濰坊學校」)、揭陽學校及濰州學校、濰坊市濰城區濰州外國語幼兒園、漳浦龍城學校和雲浮學校，根據《促進法》均被視為非營利性學校，因此本集團所有非營利性學校均可豁免學費及住宿費的所得稅。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毋須課稅收入為人民幣1,145,461,000元(2018年：人民幣841,243,000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所有其他中國子公司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2019年8月31日，本集團的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341,592,000元(2018年：人民幣192,096,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於兩個年度均無就剩餘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須就中國子公司所賺取的利潤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未來將不會撥回，故概無就2018年8月31日為數人民幣213,498,000元(2018年：人民幣116,140,000元)的中國子公司累計未分派利潤的應佔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12. 年內利潤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538,546	353,43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170	36,225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8,708	3,948
員工成本總額	<u>607,424</u>	<u>393,609</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3,689	85,977
收購學校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計入收入成本)	25,590	11,681
預付租賃款項解除(經扣除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人民幣8,253,000元(2018年：人民幣2,079,000元))	9,757	8,71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24,060	164,809
捐款	5,733	4,142
核數師薪酬	<u>3,200</u>	<u>2,58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薪酬

董事薪酬

年內董事薪酬按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附註i)						
劉先生	2,581	—	—	—	—	2,581
李女士(附註iv)	1,862	60	—	—	13	1,935
李久常先生	222	618	—	1,388	13	2,241
王永春先生	222	460	—	1,114	13	1,809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ii)						
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222	—	—	—	—	222
譚競正先生	222	—	—	—	—	222
游思嘉先生(於2019年3月14日辭任)	129	—	—	—	—	129
黃維郭先生(於2019年3月14日獲委任)	55	—	—	—	—	55
	5,515	1,138	—	2,502	39	9,194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附註i)						
劉先生	2,058	—	—	—	—	2,058
李女士(附註iv)	1,417	60	—	—	—	1,477
李久常先生	208	505	86	—	9	808
吳卓謙先生(於2018年1月8日辭任)	73	451	—	893	5	1,422
王永春先生(於2018年1月8日獲委任)	135	370	71	—	9	585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ii)						
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208	—	—	—	—	208
譚競正先生	208	—	—	—	—	208
游思嘉先生	208	—	—	—	—	208
	4,515	1,386	157	893	23	6,9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薪酬 — 續

董事薪酬 — 續

附註：

- i. 以上執行董事薪酬為就彼等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管理事務提供的服務所支付。吳卓謙先生於辭任董事後繼續任職於本集團，自2018年1月8日起生效。
- ii. 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所支付。
- iii. 所付花紅按本集團表現及董事個人表現而釐定。
- iv. 於兩個年度期間，李女士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年內，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任何安排。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2018年：於截至2018年1月8日止期間及自2018年1月9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間，分別為三名及兩名董事)，其薪酬已包含在上述披露中。其餘兩名人士(2018年：三名)的薪酬載列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3,038	3,4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	3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192	3,055
	4,262	6,500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董事除外)的薪酬介乎下列範圍內：

	2019年	2018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14. 股息

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已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2元(相當於每股0.049港元)(2018年：每股人民幣0.032元(相當於每股0.04港元))，合共人民幣85,407,000元(相當於99,737,000港元)(2018年：人民幣69,914,000元(相當於81,566,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擬議於本報告期末後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2元(相當於每股0.049港元)(2018年：每股人民幣0.036元(相當於每股0.04港元))，合共人民幣85,980,000元(相當於100,310,000港元)(2018年：人民幣73,546,000元(相當於81,718,000港元))，惟須於來屆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15. 每股盈利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359,462	310,390
	2019年 千股	2018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93,989	2,040,018
可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1,845	5,250
股份獎勵計劃	1,054	—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96,888	2,045,268

以上所載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於扣除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所持有股份及加上與強制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的股份轉換後達致。

因假設對本公司尚未轉換的可換股貸款票據行使轉換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有關於轉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9月1日	1,351,686	114,945	5,513	109,676	432,069	2,013,889
添置	44,230	55,422	4,185	50,514	468,415	622,766
收購的添置(附註37)	169,443	1,520	1,929	8,745	—	181,637
轉讓	271,752	—	—	—	(271,752)	—
出售	—	—	—	(12,284)	—	(12,284)
於2018年8月31日及2018年9月1日	1,837,111	171,887	11,627	156,651	628,732	2,806,008
添置	69,424	61,264	1,279	33,976	429,403	595,346
收購的添置(附註37)	60,283	1,317	10	2,665	—	64,275
轉讓	369,732	2,602	—	5,045	(377,379)	—
出售	—	(2,075)	(379)	(3,752)	—	(6,206)
於2019年8月31日	2,336,550	234,995	12,537	194,585	680,756	3,459,423
折舊						
於2017年9月1日	(129,787)	(44,578)	(1,537)	(58,547)	—	(234,449)
年內撥備	(35,741)	(21,902)	(818)	(27,516)	—	(85,977)
出售時撇銷	—	—	—	6,865	—	6,865
於2018年8月31日及2018年9月1日	(165,528)	(66,480)	(2,355)	(79,198)	—	(313,561)
年內撥備	(43,220)	(37,264)	(1,870)	(31,335)	—	(113,689)
出售時撇銷	—	311	247	2,976	—	3,534
於2019年8月31日	(208,748)	(103,433)	(3,978)	(107,557)	—	(423,716)
賬面淨值						
於2019年8月31日	2,127,802	131,562	8,559	87,028	680,756	3,035,707
於2018年8月31日	1,671,583	105,407	9,272	77,453	628,732	2,492,447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樓宇	30至50年
租賃物業裝修	4至5年
汽車	4至5年
傢俬及裝置	4至5年

於2019年8月31日,本集團正就其位於中國且賬面值為人民幣673,945,000元(2018年:人民幣634,606,000元)的該等樓宇申領房產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17.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8,555	12,439
非流動資產	781,494	502,116
	800,049	514,555

預付租賃款項代表土地使用權，並按直線法在租期內攤銷，租期由40年至65年不等，按本集團在中國獲授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上所列示者而定。

於2019年8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33,254,000元(2018年：人民幣34,103,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並無土地使用權證)由政府分配。本集團可合法使用的土地使用權年限由40年至65年不等，按相關收購協議上所列示者而定。然而，未經相關行政機關允許，本集團不得將政府分配的土地使用權轉讓、租賃或質押作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學生名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9月1日	—
收購子公司	27,482
	<u>27,482</u>
2018年8月31日及2018年9月1日	27,482
收購子公司(附註37)	36,260
	<u>36,260</u>
於2019年8月31日	63,742
	<u>63,742</u>
攤銷	
於2017年9月1日	—
年內撥備	11,681
	<u>11,681</u>
於2018年8月31日及2018年9月1日	11,681
年內撥備	25,590
	<u>25,590</u>
於2019年8月31日	37,271
	<u>37,271</u>
賬面值	
於2019年8月31日	26,471
	<u>26,471</u>
於2018年8月31日	15,801
	<u>15,801</u>

學生名冊的使用年限有限，估計為3至6年，並基於學生名冊的預期使用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19. 商譽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9月1日	88,320	—
來自收購子公司	61,272	88,320
於8月31日	149,592	88,320

商譽之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已將商譽分配至揭陽學校、濰州學校及漳浦龍成學校民辦教育運營的三個現金產生單位，包括於中國提供全面的民辦基礎教育，包括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分配至該等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產生單位		
— 揭陽學校	61,781	61,781
— 濰州學校	26,539	26,539
— 漳浦龍成學校	61,272	—
	149,592	88,320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確定，概無任何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19. 商譽 — 續

商譽之減值測試 — 續

得出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基礎及其主要相應假設概述如下：

該等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利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5年期財務預算得出揭陽學校、濰州學校及漳浦龍成學校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計算。5年期之後的現金流量按揭陽學校、濰州學校及漳浦龍成學校預測的3%增長率推測。該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期，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計算與各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現金流入／流出相關的使用價值時的主要假設如下：

	收入增長率		毛利率		貼現率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揭陽學校	3%-11%	3%-42%	33%-46%	41%-47%	13.5%	13.5%
濰州學校	3%-6%	3%-17%	42%-48%	52%-55%	14.0%	14.0%
漳浦龍成學校	3%-19%	不適用	48%-49%	不適用	14.5%	14.5%

該項估計乃基於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現金產生單位的相應賬面值。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總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20.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2017年9月1日	20,100
公平值未變現收益(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500
	<hr/>
於2018年8月31日及2018年9月1日	20,600
公平值未變現收益(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400
	<hr/>
於2019年8月31日	22,000
	<hr/>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為位於中國東莞的辦公室單位。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的物業權益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被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與估值師合作建立及釐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當資產公平值出現重大變動時，波動原因將匯報至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2019年8月31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2,000,000元(2018年：人民幣20,600,000元)。公平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進行的估值得出。戴德梁行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估值乃透過將自現有租約獲得的租金收入資本化，得出物業權益的復歸收入潛力而定出。主要輸入數據為期內資本化比率及市場上個別單位的租金。

本集團的商業物業單位乃採用收入資本化法進行估值。在對本集團的商業物業單位進行估值時，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所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為市場每平方米月租人民幣81元(2018年：人民幣75元)及5.5%(2018年：5.5%)的貼現率。市場每平方米租金乃採用零增長率推算。使用的市場每平方米租金或貼現率上升將分別導致商業物業單位的公平值計量上升或下降，反之亦然。

過往年度使用的估值技術並無改變。在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假定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於2019年及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於該兩個年度，並無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新民辦學校支付的按金(附註i)	200,880	220,975
其他按金(附註ii)	43,545	22,033
員工墊款	3,210	5,651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i)	27,811	19,053
向政府臨時付款(附註iv)	1,315	21,315
關連公司建造預付款項(附註v)	197,234	220,765
建造學校的預付款項(附註vi)	232,712	160,675
其他預付款項	21,175	11,263
	727,882	681,730
流動	97,056	162,198
非流動	630,826	519,532
	727,882	681,730

附註：

- (i) 按金人民幣171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171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就收購學校出資人於學校權益的股權及收購廣東省一個現有校園而支付予獨立第三方。於2018年10月30日完成收購漳浦龍成學校後，2018年8月31日的結餘項下的按金人民幣20百萬元已經動用。
- (ii) 其他按金主要包括向政府機構支付的教育按金人民幣27百萬元(2018年：零)及建築項目的薪金按金人民幣14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14百萬元)。該等按金將於學校開始運作及完成建築項目後償還。該等按金為無抵押及免息。
- (iii)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向將予收購的潛在子公司的墊款人民幣15百萬元(2018年：零)，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附註：— 續

(iv) 向政府臨時付款為無抵押、免息且於發出將於中國巴中市成立的學校的民辦學校許可證後償還，乃因有關建設本集團學校之土地稅已付的土地使用權的可退回契稅人民幣1.3百萬元(於2018年8月31日：人民幣1.3百萬元)產生。於2018年8月31日，款項包括向中國當地政府機關墊支土地搬遷成本人民幣20百萬元，當地政策機關已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償還該結餘。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預期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收回，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v) 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劉先生控制的關連公司東莞市富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東莞市富盈房地產」)訂立三份協議，興建位於濰坊市、廣安市及雲浮市的校園。

截至2019年8月31日，根據學校之工程進程，預付款項總額為人民幣420,000,000元(2018年：人民幣42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22,766,000元(2018年：人民幣189,359,000元)已產生並確認為在建工程的添置，而剩餘結餘人民幣197,234,000元(2018年：人民幣220,765,000元)則為預付關連公司款項。

(vi) 建造物業的預付款項主要因就建設本集團學校向第三方支付款項而產生。該等預付款項的性質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工程預付款項	80,076	—
項目管理預付款項	33,989	52,877
學校設計生產預付款項	53,802	64,190
裝潢工程預付款項	15,183	13,844
學校發展的其他預付款項	49,662	29,764
	232,712	160,6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9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312,000	95,234
非流動	30,000	364,500
	342,000	459,734

* 此欄內金額已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調整。

於2019年8月31日的金融資產由中國金融機構發行。該等金融資產附帶的預期回報率(無保證)取決於相關金融工具的回報。本公司董事認為，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按照金融機構發佈的報價報告所述的資產淨值計量，該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為人民幣342,000,000元，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公平值收益為人民幣18,370,000元。

於2019年8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人民幣30,000,000元(2018年9月1日：人民幣364,500,000元)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期限為報告期末後12個月。餘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人民幣312,000,000元(2018年9月1日：人民幣95,234,000元)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本集團有權無條件按要求贖回，且董事預期該投資將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贖回。根據協議條款，本集團有權向合資格投資者出售金融資產。

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的詳情載於附註36(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23. 可供出售投資

於2018年8月31日的可供出售投資乃由中國金融機構發行。可供出售投資附有預期回報率(非保證)，取決於相關金融工具的回報。本公司董事認為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乃按照金融機構發佈的報價報告所述的資產淨值計量。

於2018年8月31日，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364,500,000元分類為非流動，自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有效。餘下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95,234,000元分類為流動，本集團有權無條件按要求贖回，且董事預期該投資將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贖回。根據協議條款，本集團有權向合資格投資者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95,234
非流動	364,500
	<hr/> 459,734 <hr/>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取得銀行向本集團批授的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抵押的存款。已抵押存款人民幣498,958,000元(2018年：人民幣281,577,000元)以獲取短期貸款，故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於2019年8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加權平均年利率3.30%(2018年：年利率3.14%)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有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現金及短期存款。

於2019年8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按加權平均年利率0.33% (2018年：0.33%) 計息。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85,103	490,108
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577,284	421,267
以美元(「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31	—
以加元(「加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36	35
	662,454	911,410

26. 合約負債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9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學費及住宿費	671,067	553,368
配套服務	79,753	57,207
	750,820	610,575

* 此欄內金額已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調整。

合約負債基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服務的最初責任分類為流動。

2018年9月1日的合約負債於本年度悉數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26. 合約負債 — 續

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主要付款條款如下：

— 學費及住宿費

本集團提前向學生收取學費及住宿費，從而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學生同時收取並耗用本集團於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內履約所提供的利益後確認收入為止。本集團一般於各學期初收取全額學費及住宿費(每學年包括兩個學期)。

— 配套服務

本集團就本集團自客戶收取有關未履行之履約責任的費用部分確認合約負債。

27. 遞延收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及住宿費	—	553,368
配套服務	—	63,655
	—	617,023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	617,023
非流動	—	—
	—	617,0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9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建築應付款項(附註i)	159,146	104,574	104,574
建築應計費用	107,012	238,884	238,884
因收購子公司而應付的代價(附註ii)	102,720	120,000	120,000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預收款項(附註iii)	—	60,000	60,000
應計員工福利及薪金	42,504	29,892	29,892
來自學生預付費用卡的預收款項	10,134	6,448	—
土地使用權應付款項	7,948	7,948	7,948
應付利息	4,499	7,841	7,841
其他應付稅項	30,138	14,812	14,812
預收酌情政府補貼	5,349	5,635	5,635
已收按金	14,168	5,645	5,645
其他應付款項	19,356	20,995	20,995
	502,974	622,674	616,226

* 該列中的金額乃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調整後得出。

附註：

- i. 供應商就貨品採購授出的信貸期為30至180天。本集團已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使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於2019年及2018年8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為180天內。
- ii. 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的結餘人民幣4,000,000元(2018年：人民幣4,000,000元)須按要求償還，於2019年8月31日，收購揭陽學校、濰州學校及漳浦龍成學校分別為人民幣35,000,000元、人民幣43,72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2018年：人民幣45,000,000元、人民幣71,000,000元及零)的餘下結餘預期於相關土地及樓宇產權證轉讓完成後十二個月內償還，除此之外，該等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並須按合約條款償還。
- iii.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預收款項指自本公司一間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預付的人民幣60,000,000元，以作雲浮學校的潛在聯合發展的注資及營運資金。雲浮學校成立後，預付款項將分別轉入非控股權益及股本儲備，誠如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29. 借款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2,169,430	1,707,220
應償還賬面值：		
— 一年內	628,960	281,960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95,960	185,960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951,248	1,089,880
— 五年以上	393,262	149,420
	2,169,430	1,707,220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628,960)	(281,960)
	1,540,470	1,425,260
借款風險：		
— 定息	700,000	500,000
— 浮息	1,469,430	1,207,220
	2,169,430	1,707,220

本集團擁有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制訂的基準借款利率計息的浮息借款。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所示：

	2019年	2018年
實際利率：		
定息銀行借款	4.4%–6.0%	6.0%
浮息銀行借款	4.4%–7.3%	4.4%–7.5%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收取光明學校、東莞學校、盤錦學校、濰坊學校、惠州學校、漳浦龍成中學附屬小學、雲浮學校學費及住宿費的權利、將建設的佛山順德光正實驗學校營運收益產生的收入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29. 借款 — 續

借款亦由本公司、廣州光正教育集團、東莞瑞興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及若干關連方無償擔保。於2019年及2018年8月31日關連方提供的擔保金額如下：

關連方姓名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劉先生	377,600	448,200
劉先生及李女士	1,107,770	880,000
劉先生、李女士及劉先生控制的公司	241,060	272,020

30.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2018年6月22日，本公司與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PA Chokmah(「持有人」)訂立信貸協議(「信貸協議」)，內容有關PA Chokmah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最高達50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2018年7月16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額為500百萬港元的6.8厘無抵押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貸款票據以港元計值，並自可換股貸款票據的發行日期起計2年內到期(「到期日」)。可換股貸款票據的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 (a) 200百萬港元(即該貸款的40%)(「強制本金」)將按緊接到期日期前連續90個交易日每日股份收市價的算術平均數折讓20%的每股轉換股份價格於到期日強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不設價格上限；
- (b) 持有人有權於自到期日起直至到期日起計三個月期間(「酌情轉換期間」)屆滿的期間內，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酌情轉換通知按緊接轉換日期前連續90個交易日每日股份收市價的算數平均數折讓10%的每股轉換股份價格，將不超過100百萬港元(即該貸款的20%)(「酌情本金」)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不設價格上限；
- (c) 餘下本金額200百萬港元將於到期日以現金償還。需於到期日以現金償還的總額指可換股貸款票據於到期日的尚未償還本金額減強制本金及酌情本金的總額，持有人有權選擇將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30. 可換股貸款票據 — 續

直至結算日期，每半年須按6.8%的年利率支付利息。於發生控制權變動或流動性事件(本集團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及資產予以出售)後，PA Chokmah並無義務就任何貸款提供資金；並可註銷可換股貸款票據，以及將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累算利息、退出費用及信貸協議及相關文件下累算的所有其他金額宣布為立即到期並須予支付。如出現下列情況，即屬發生控制權變動：(i)任何人士或任何一組人士(劉先生及其聯屬人除外)藉一致行動而取得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或者成為本公司30%或以上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本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或(ii)劉先生、其聯屬人連同與劉先生及／或其聯屬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再控制本公司或者不再是本公司51%以上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本的實益擁有人(不論是直接或間接透過子公司而實益擁有)；或(iii)劉先生及其聯屬人於本公司的股份持有量不再多於任何其他股東。

可換股貸款票據包括兩個部分，即非衍生債務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包括轉換選擇權)。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於2019年及2018年8月31日作出的估值報告釐定。

於初始確認日期，非衍生債務部分按公平值確認，基於到期時贖回金額的現值計算。於其後期間，非衍生債務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非衍生債務的實際利率為12.2%(2018年：12.2%)。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於發行日期及其後期間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變動載列如下：

	非衍生 債務部分 人民幣千元	嵌入式衍生 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9月1日	—	—	—
於發行日期初始確認	401,611	6,242	407,853
已扣除利息	5,555	—	5,555
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	3,944	3,944
匯兌虧損	4,791	—	4,791
於2018年8月31日及2018年9月1日	411,957	10,186	422,143
已扣除利息	53,391	—	53,391
已付利息	(15,076)	—	(15,076)
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	786	786
匯兌虧損	17,890	—	17,890
於2019年8月31日	468,162	10,972	479,1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30. 可換股貸款票據 — 續

採用蒙特卡羅估值模型對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進行估值。該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詳情如下：

	於初始確認時	於2018年 8月31日	於2019年 8月31日
本公司股價	6.90港元	4.46港元	3.78港元
無風險利率*	1.88%	2.04%	1.92%
預期波幅#	47.04%	50.48%	54.54%
股息率	1.01%	1.57%	2.37%

* 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年期與可換股貸款票據預期年期相若的一般香港政府票據及債券的孳息率(摘錄自Bloomberg Terminal™)釐定。

可換股貸款票據相關證券的預期波幅乃經參考本公司股價過往波幅(摘錄自Bloomberg Terminal™)釐定。

劃分所用的預期波幅增加將導致嵌入式衍生工具負債的公平值計量上升。倘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波幅增加30%將令嵌入式衍生工具負債的賬面值上升人民幣1,144,000元(2018年：人民幣1,901,000元)。倘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波幅減少30%將令嵌入式衍生工具負債的賬面值下跌人民幣735,000元(2018年：人民幣1,010,000元)。

就信貸協議而言，於2018年6月22日，劉先生亦與PA Chokmah訂立認沽期權契據(「認沽期權契據」)，據此，其中包括，劉先生有條件同意向PA Chokmah授出一項要求劉先生根據先決條件購買部分或全部轉換股份的權利。PA Chokmah可於到期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直至到期日期第一個週年日當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將使PA Chokmah能夠實現認沽期權契據所指內部回報率的金額行使認沽期權。為免生疑，認沽期權僅可一次性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年內確認的重大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投資物業重估 人民幣千元	利息資本化產生 的遞延稅項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產生 的遞延稅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9月1日	3,396	7,475	(1,917)	(3,487)	165	5,632
於損益扣除(計入)	232	(7,475)	1,917	3,487	(165)	(2,004)
於2018年8月31日及2018年9月1日	3,628	—	—	—	—	3,628
於損益扣除	650	—	—	—	—	650
於2019年8月31日	4,278	—	—	—	—	4,278

就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對銷。以下為就財務申報用途所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
遞延稅項負債	4,278	3,628
	4,278	3,6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32. 股本

	面值	股份數目	名義金額 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9月1日、2018年8月31日 及2019年8月31日	0.01港元	10,000,000,000	100,000,000	
	面值	股份數目	名義金額 美元	於綜合財務 報表顯示為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9月1日	0.01港元	2,039,154,000	20,391,540	18,026,191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附註i)	0.01港元	3,800,000	38,000	31,033
於2018年8月31日	0.01港元	2,042,954,000	20,429,540	18,057,224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附註ii)	0.01港元	4,200,000	42,000	36,204
於2019年8月31日	0.01港元	2,047,154,000	20,471,540	18,093,428

附註：

- i. 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已行使按每股0.51港元認購2,8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及按每股1.96港元認購1,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的購股權。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已行使按每股0.51港元認購3,2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及按每股1.96港元認購1,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的購股權。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並由2017年6月7日生效，從而肯定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僱員)(「獲選參加者」)的貢獻及向他們提供激勵。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授出股份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董事。

為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各股份獎勵後能授出股份予受益人，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一名獲選參加者的最大股份數目不可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的1%。

本公司已設立受託人(「受託人」)，以於歸屬及轉讓本公司股份予獲選參加者前管理及持有該等股份。受託人亦可以本公司提供的現金從公開市場購入獎勵用途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股份獎勵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於授出日期的 每股平均公平值		獎勵股份數目	年內歸屬的 獎勵股份數目			歸屬期間
2018年9月6日	4.38港元		8,400,000	—			2019年9月6日至 2028年9月6日
	每股平均 公平值	授出日期	於2018年 9月1日未償還 人民幣千元	年內授出 人民幣千元	年內歸屬 人民幣千元	年內沒收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8月31日未償還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久常先生	4.38港元	2018年9月6日	—	1,500	—	—	1,500
王永春先生	4.38港元	2018年9月6日	—	1,200	—	—	1,200
僱員	4.38港元	2018年9月6日	—	5,700	—	(500)	5,200
總計			—	8,400	—	(500)	7,900

附註：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名僱員辭任，而相應獎勵股份已相應沒收。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於聯交所購買170,000股(2018年：9,946,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6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87,000元)(2018年：43,26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7,656,000元))。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已就8,400,000股(2018年：無)獎勵股份向選定參與者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7,516,000元(2018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續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2017年1月3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2017年1月26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及為提升本公司利益而作出的持續努力，以及讓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2019年8月31日，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已獲行使，且該計劃項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2018年：3,2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0.16%）。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17年1月26日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自2017年3月14日起生效，為期九年。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令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一致，藉以鼓勵彼等致力提升本公司價值。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授出及可能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於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及於授出日期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後28日內接納，並須支付認購價及相關費用及收費。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將不會低於以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續

購股權計劃 — 續

購股權計劃 — 續

截至2019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購回、合併、重訂面值、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將予調整，惟倘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概無就授出購股權而應付的對價。購股權可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第二週年止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將不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下表披露截至2019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一名執行董事及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行使價	授出日期	於2018年		於2019年	
			9月1日未償還 千股	年內授出 千股	年內行使 千股	8月31日未償還 千股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僱員	0.51港元	2017年1月3日	3,200	—	(3,200)	—
購股權計劃 僱員	1.96港元	2017年3月14日	2,000	—	(1,000)	1,000
總計			5,200	—	(4,200)	1,000
於年末可行使						無
加權平均行使價			1.07港元	無	0.86港元	1.96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續

購股權計劃 — 續

購股權計劃 — 續

	行使價	授出日期	於2017年 9月1日 未償還 千股	年內授出 千股	年內行使 千股	於2018年 8月31日 未償還 千股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執行董事						
吳卓謙先生(於2018年1月8日辭任)	0.51港元	2017年1月3日	6,000	—	(2,800)	3,200
購股權計劃						
僱員						
	1.96港元	2017年3月14日	3,000	—	(1,000)	2,000
總計			9,000	—	(3,800)	5,200
於年末可行使						無
加權平均行使價			0.99港元	無	0.89港元	1.07港元

緊接購股權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獲行使之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32港元(2018年：5.37港元)。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已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1,192,000元(2018年：人民幣3,948,000元)。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獨立於本集團資產，由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計劃供款，與僱員之供款相同。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為由中國政府運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金成本的特定百分比作出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該百分比由退休福利計劃所屬的各個地方政府機關釐定。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本集團於該等年度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金額於附註12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政策乃維持強勁的資本基礎，藉以維持債權人及市場信心，並維持未來業務發展。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該等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包括於附註29及30披露的借款及可換股貸款票據)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包括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在內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公司董事持續審閱資本架構，當中考慮到資本的成本及各類資本附帶的風險。基於本公司董事提供的建議，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份、支付股息、發行新債務以及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42,000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237,293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42,480
可供出售投資	—	459,734
	1,579,293	1,702,214

於2019年及2018年8月31日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下：

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5,881	49,4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2,454	911,4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498,958	281,57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7,293	1,242,4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 續

(a) 金融工具分類 — 續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3,186	269,304
借款	2,169,430	1,707,220
可換股貸款票據 — 非衍生債務部分	468,162	411,957
	2,950,778	2,388,481
攤銷成本		
可換股貸款票據 — 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 按公平值	10,972	10,186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可換股貸款票據(非衍生債務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

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

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部分之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與本公司及其大部分子公司之功能貨幣(即人民幣)不同。此外，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貸款票據以港元計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港元計值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以港元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	—	135,495	—
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	—	85,103	490,108
以港元計值的可換股貸款票據	479,134	422,143	—	—

於2019年8月31日，除以上所述之外，本集團概無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貨幣負債及其他貨幣資產及負債的重大款項。

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考慮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港元兌人民幣上升及下跌5%(2018年：5%)的敏感度。5%(2018年：5%)是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時使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還以港元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並於報告期末就5%(2018年：5%)外幣匯率的變動調整其換算。以下的正數表示稅後溢利增加，港元兌人民幣強勢上揚5%(2018年：5%)。倘人民幣兌港元走弱5%(2018年：5%)，將對稅後溢利造成相反等額的影響。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損益	(12,927)	2,5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市場風險 — 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定息借款、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有關。本集團亦由於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浮息借款(借款的詳情見附註29))的息率變動影響而須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市場利率(即中國人民銀行就浮動利率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的公佈之基準存款及借款利率)的波動。本集團的政策乃保持若干浮息借款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面臨的利率風險。然而,本公司董事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借款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而釐定,並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金額在整個年度均未償還。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利用50個基數點的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浮息銀行結餘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敏感度分析不包括銀行結餘在內。

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數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人民幣5,510,000元(2018年:人民幣4,528,000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浮息借款承擔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報告期末的風險承擔並不反映本年度所承受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未能反映固有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管理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將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為其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提供保障。

為盡量降低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對該等金融資產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延長還款期的理由及過往違約經驗進行個別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各年末對當前及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作出調整。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教育按金及就建築項目向政府機關支付的工資按金、向政府支付的臨時款項、員工墊款及其他。就向政府機關支付的教育按金及建築項目的工資按金以及向政府支付的臨時款項而言，管理層密切監察學校開辦情況及建設進度，並於學校開始營運及建築項目結束時採取跟進行動。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本公司董事已考慮過往違約率持續偏低及政府機關還款，根據過往經驗，政府機關行政程序需時較長。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該等按金的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固有信貸風險，且減值撥備被視為並不重大。

經考慮員工墊款及其他的財務狀況、風險特徵、過往還款記錄及其他因素，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作出個別評估後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5,447,000元。員工墊款及其他的預期虧損率介乎0.01%至50%。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放於高信貸評級金融機構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大部分銀行結餘為低信貸風險金融資產。於2019年8月31日，本集團參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各信貸評級級別的平均虧損率，對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管理 — 續

除流動資金(存入多間高信貸評級銀行)的信貸收縮風險外，本集團信貸風險並無任何其他高度集中狀況。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項目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較低，且無任何逾期金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在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在到期日後悉數結算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自通過內部開發的資訊或外部資源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存在信貸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處於嚴重的財務困境，而本集團日後收回款項的機會渺茫	金額已獲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管理 —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信貸風險：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19年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9,62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不適用	觀察名單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80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不適用	可疑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6,9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A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98,958
銀行結餘	25	A至A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62,454

流動資金風險

於2019年8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884,527,000元(2018年：人民幣174,944,000元)。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其可得的融資來源。

經考慮本集團的現金流預測、於2019年8月31日未動用之銀行融資人民幣768,930,000元(2018年：人民幣40,700,000元)以及本集團就有關不可撤銷資本承擔的未來資本開支，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於可見未來到期時的財務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基於協定還款條款釐定的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期。該表乃基於本集團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8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13,186	—	—	—	—	313,186	313,186
借款								
— 定息	5.5	3,181	6,468	223,507	573,233	—	806,389	700,000
— 浮息	6.1	7,315	178,634	356,880	867,969	595,334	2,006,132	1,469,430
可換股貸款票據								
— 非衍生債務部分	12.2	4,612	13,837	297,021	—	—	315,470	468,162
		328,294	198,939	877,408	1,441,202	595,334	3,441,177	2,950,778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8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69,304	—	—	—	—	269,304	269,304
借款								
— 定息	6.0	2,917	5,833	26,250	535,000	—	570,000	500,000
— 浮息	6.6	6,623	13,246	295,280	837,981	158,885	1,312,015	1,207,220
可換股貸款票據								
— 非衍生債務部分	12.2	3,973	11,918	34,278	296,431	—	346,600	411,957
		282,817	30,997	355,808	1,669,412	158,885	2,497,919	2,388,4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 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該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的資料。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的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的資料(具體而言,為估值技術及所用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於2019年8月31日	於2018年8月31日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18年: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資產 — 人民幣342,000,000元	資產 — 人民幣459,734,000元	第三級	金融機構發佈的報價報告中所述的資產淨值
2) 可換股貸款票據 — 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負債 — 人民幣10,972,000元	負債 — 人民幣10,186,000元	第三級	蒙特卡羅模擬 — 關鍵輸入數據如下: — 相應股票價格: 3.78港元 (2018年: 4.46港元) — 預期波動率: 54.54% (2018年: 50.48%) — 股息率: 2.37% (2018年: 1.57%)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 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 續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的公平值 — 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對賬

	可換股貸款 票據的嵌入式 衍生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9月1日	(10,186)	459,734	449,548
買入	—	467,000	467,000
公平值變動	(786)	18,370	17,584
售出	—	(603,104)	(603,104)
於2019年8月31日	(10,972)	342,000	331,028
	可換股貸款 票據的嵌入式 衍生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可供 出售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發行/買入	(6,242)	830,000	823,758
公平值變動	(3,944)	32,872	28,928
售出	—	(403,138)	(403,138)
於2018年8月31日	(10,186)	459,734	449,548

附註：於2018年9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被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計入損益的年內收益或虧損總額中，虧損人民幣786,000元(2018年：人民幣3,944,000元)及收益人民幣18,370,000元(2018年：人民幣32,872,000元)分別與本報告期間末持有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2018年：可供出售投資)有關。可換股貸款票據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虧損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2018年：可供出售投資的利息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2018年：分別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與「財務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37. 業務收購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收購漳浦龍成學校

於2018年8月20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收購漳浦龍成學校的全部學校出資人權益，以及漳浦龍成學校現時所在一幅佔地面積約100畝(相當於約67,000平方米)的土地，總代價為人民幣183,000,000元(「收購漳浦龍成學校」)。該交易於2018年10月30日完成。

漳浦龍成學校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全方位的民辦基礎教育，包括小學、初中及高中部教育。收購事項採用收購法入賬。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使本集團得以進一步擴展其於福建省的學校網絡，而福建省毗鄰粵東地區，本集團於該地區的揭陽市營運一所民辦小學、初中及高中部學校，因此收購事項亦能夠提升本集團於粵東地區的影響力。

總代價超出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的部分導致於該業務出售時可扣稅的商譽為人民幣61,272,000元。所收購資產及負債自收購日期起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轉讓的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183,000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275
預付租賃款項	18,400
無形資產	36,26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57
應收本集團款項	109,636
存貨	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990
合約負債	(16,68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2,417)
	<u>121,728</u>

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為人民幣741,000元，亦為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37. 業務收購 — 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 續

收購漳浦龍成學校 — 續

收購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轉讓的代價	183,000
減：已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	(121,728)
收購產生的商譽	<u>61,272</u>

收購漳浦龍成學校產生商譽，因合併成本包含控制權溢價。此外，就合併所支付的代價有效包括與漳浦龍成學校預期協同效益、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整體員工帶來的利益(如更佳地理安排及網絡效應)有關的款項。該等利益不與商譽分開確認，因彼等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收購漳浦龍成學校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83,000
減：應付代價(附註28)	(20,000)
減：於2018年8月31日已付的現金代價	(20,000)
減：以應收本集團款項結算的代價	(109,636)
減：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0)
	<u>32,374</u>

漳浦龍成學校產生之額外業務應佔的人民幣15,200,000元計入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利潤。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收入包括漳浦龍成學校產生的人民幣45,804,000元。

倘收購已於2018年9月1日完成，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集團收入總額將為人民幣1,739百萬元，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利潤將為人民幣374百萬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並非倘收購已於2018年9月1日完成本集團實際營運收入及業績的指標，其亦非未來業績的預測。

於釐定倘本集團於本年度初已收購漳浦龍成學校可能達成的「備考」收入及利潤時，本公司董事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已確認金額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37. 業務收購 — 續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

收購揭陽學校

於2017年6月19日，本集團擁有92.86%的子公司東莞市華生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東莞華生」)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收購揭陽學校70%出資人權益及目前由揭陽學校佔用面積約為190畝(相當於約127,00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及其上全部樓宇及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224,000,000元(「收購揭陽學校」)。收購已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產生的商譽金額為人民幣61,781,000元。揭陽學校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全面的民辦基礎教育，包括中小學校。

轉讓的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224,000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482
預付租賃款項	83,927
無形資產	22,76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484
遞延收入	(19,68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48)
	231,741

無形資產的公平值乃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所採用的估計，並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以及管理層採用的主要假設及估計(包括貼現率、增長率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而作出。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為人民幣430,000元，亦為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37. 業務收購 — 續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 — 續

收購揭陽學校 — 續

收購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轉讓的代價	224,000
非控股權益	69,522
減：已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	<u>(231,741)</u>
收購產生的商譽	<u>61,781</u>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揭陽學校非控股權益按其分佔所收購淨資產的比例計量。

收購揭陽學校產生商譽，因合併成本包含控制權溢價。此外，就合併所支付的代價有效包括與揭陽學校預期協同效益、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整體員工帶來的利益(如更佳地理安排及網絡效應)有關的款項。該等利益不與商譽分開確認，因彼等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收購揭陽學校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224,000
減：應付代價	(45,000)
減：於2017年8月31日已付現金代價	(151,000)
減：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484)</u>
	<u>7,516</u>

歸屬於揭陽學校產生之額外業務的人民幣6,197,000元計入本集團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利潤。本集團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收入包括揭陽學校產生的人民幣59,89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37. 業務收購 — 續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 — 續

收購濰州學校

於2018年4月16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向一獨立第三方收購濰州學校100%出資人權益及目前由濰州學校佔用面積約為38畝(相當於約25,30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及其上所有樓宇及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111,000,000元(「收購濰州學校」)。收購已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產生的商譽金額為人民幣26,539,000元。

濰州學校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全面的民辦基礎教育，包括小學。

轉讓的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111,000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155
預付租賃款項	33,800
無形資產	4,720
存貨	4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7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05
遞延收入	(6,55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681)
	<u>84,461</u>

無形資產的公平值乃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所採用的估計，並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以及管理層採用的主要假設及估計(包括貼現率、增長率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而作出。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為人民幣3,523,000元，亦為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37. 業務收購 — 續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 — 續

收購濰州學校 — 續

收購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轉讓的代價	111,000
減：已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	(84,461)
收購產生的商譽	26,539

收購濰州學校產生商譽，因合併成本包含控制權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的代價有效包括與濰州學校預期協同效益、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整體員工帶來的利益(如更佳地理安排及網絡效應)有關的款項。該等利益不與商譽分開確認，因彼等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收購濰州學校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11,000
減：應付現金代價(附註28)	(71,000)
減：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5)
	38,795

歸屬於濰州學校產生之額外業務的人民幣2,549,000元計入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包括濰州學校產生的人民幣5,973,000元。

倘收購已於2017年9月1日完成，集團年內收入總額將為人民幣1,266百萬元，年內利潤將為人民幣311百萬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並非倘收購已於2017年9月1日完成本集團實際營運收入及業績的指標，其亦非未來業績的預測。

於釐定倘本集團於本年度初已收購濰州學校可能達成的「備考」收入及溢利時，本公司董事以業務合併初步入賬產生的公平值而非收購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賬面值為基礎，計算所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以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38. 經營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該等年度，根據經營租賃已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為：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房產	14,237	11,696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各報告期末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971	12,13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535	23,591
五年以後	37,024	33,390
	74,530	69,113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公寓應付的租金。租賃經商議而租金亦經訂定，租期為一至二十年。

本集團為出租人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430,000元(2018年：人民幣1,111,000元)。於該等年度，賺取物業租金收入產生的直接支出微不足道。若干持有物業在未來2年(2018年：3年)均有已承諾租戶。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23	1,48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9	1,833
	1,832	3,3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39. 資本承擔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以及新民辦學校有關的資本開支	1,273,494	887,625

40.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或將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 貸款票據 人民幣千元	應計 上市開支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9月1日	—	621,800	—	14,036	1,010	636,846
融資現金流量	(121,560)	1,085,420	407,853	(8,217)	(80,550)	1,282,946
非現金變動：						
公平值虧損	—	—	3,944	—	—	3,944
外匯差額	—	—	4,791	1,477	—	6,268
超額應計上市開支	—	—	—	(7,296)	—	(7,296)
實際利息開支	—	—	5,555	—	—	5,555
股息分派	121,560	—	—	—	—	121,560
借款利息開支	—	—	—	—	87,381	87,381
於2018年8月31日及2018年9月1日	—	1,707,220	422,143	—	7,841	2,137,204
融資現金流量	(155,321)	462,210	(15,076)	—	(125,116)	166,697
非現金變動：						
公平值虧損	—	—	786	—	—	786
外匯差額	—	—	17,890	—	—	17,890
實際利息開支	—	—	53,391	—	—	53,391
股息分派	155,321	—	—	—	—	155,321
借款利息開支	—	—	—	—	121,774	121,774
於2019年8月31日	—	2,169,430	479,134	—	4,499	2,653,063

41. 或然負債

於2015年3月19日，一名獨立第三方人士就其代表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於其建立期間所作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的墊款及其相關權益對本公司其中一間子公司提起法院訴訟。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該法律程序的結果尚待敲定。經諮詢外部法律顧問後，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合理依據可支持原告觀點，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42.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截至2019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劉先生及劉先生及／或彼等的近親控制的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方	關係	交易性質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東莞市富盈酒店有限公司	由劉先生控制	招待開支	2,068	2,104
東莞文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由劉先生的近親控制	建設費用	4	2,851
東莞富盈房地產	由劉先生控制	建設費用	24,202	19,503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劉先生就發行附註30所載可換股貸款票據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而劉先生、李女士及由劉先生控制的公司則就附註29所載借款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該等年度內的薪酬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1,873	6,810
離職後福利	171	14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6,881	3,948
	18,925	10,898

結餘及與關連方訂立的其他安排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附註21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的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2019年	2018年	
東莞市睿興後勤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一元(附註i)	100%	100%	教育諮詢服務(附註iii)
東莞瑞興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港元	100%	100%	教育諮詢服務(附註iii)
光正教育(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附註ii)
睿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港元	100%	不適用	投資建議及基金管理活動 (附註ii)
綜合聯屬實體					
廣東光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3,400,000元	100%	100%	教育投資(附註iii)
盤錦光正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100%	教育投資(附註iii)
盤錦市光正實驗學校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初中及小學全日制 教育(附註iii)
惠州市光正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教育投資(附註iii)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初中及小學全日制教育 (附註iii)
東莞市光明中學	中國	人民幣232,524,000元	100%	100%	提供高中及初中全日制教育 (附註iii)
東莞市光明小學	中國	人民幣85,912,900元	100%	100%	提供小學全日制教育 (附註i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資料 — 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的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2019年	2018年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中國	人民幣50,434,794元	100%	100%	提供高中、初中及小學 全日制教育(附註iii)
東莞市文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教育投資(附註iii)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一元(附註i)	100%	100%	教育投資(附註iii)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初中及小學全日制教育 (附註iii)
廣安光正教育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教育投資(附註iii)
雲浮市光正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一元(附註i)	75%	75%	教育投資(附註iii)
揭陽光正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一元(附註i)	65%	65%	教育投資(附註iii)
濰坊市濰州外國語學校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初中及小學全日制教育 (附註iii)
揭陽市揭東區光正實驗學校	中國	人民幣520,000元	65%	65%	提供初中及小學全日制教育 (附註iii)
福建禮賢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93,000,000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附註iii)
漳浦龍成中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提供高中及初中全日制教育 (附註iii)
漳浦龍成中學附屬小學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100%	不適用	提供小學全日制教育(附註iii)
濰坊市濰城區濰州外國語幼稚園	中國	人民幣300,000元	100%	不適用	提供幼兒園教育(附註i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資料 — 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的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2019年	2018年	
佛山市文達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附註iii)
巴中光正教育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一元(附註i)	100%	100%	教育投資(附註iii)
佛山市光正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教育投資(附註iii)
江門市光正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一元(附註i)	100%	100%	教育投資(附註iii)
潮州市光正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教育投資(附註iii)

附註：

- i. 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並未支付任何註冊資本。
- ii. 該等子公司於香港營運。
- iii. 該子公司於中國營運。
- iv. 在上述清單中，除東莞瑞興、東莞市睿興後勤服務有限公司外，於中國成立的所有子公司均由本集團通過合約安排控制，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
- v. 在上述清單中，東莞瑞興、東莞市睿興後勤服務有限公司、廣東光正、惠州光正、盤錦光正投資有限公司、濰坊光正實驗學校投資有限公司、東莞市文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廣安光正教育發展有限公司、雲浮光正、揭陽光正投資有限公司、福建禮賢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佛山市文達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巴中光正教育發展有限公司、佛山市光正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江門市光正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以及潮州市光正投資有限公司的法律形式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所有其他實體均為非營利性學校，包括高中、初中、小學及幼兒園，並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私人非企業實體。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本公司子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子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內及報告期末，子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資料 — 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詳情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揭陽學校	中國	35%	35%	(5,174)	(3,089)	61,260	66,434
雲浮光正及雲浮學校	中國	25%	25%	(709)	(119)	24,263	(153)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個別 不重要子公司	中國			(1)	—	(6)	(5)
				(5,884)	(3,208)	85,517	66,276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子公司各自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文概述之財務資料為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揭陽學校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2,326	39,159
非流動資產	362,893	287,534
流動負債	105,306	41,995
非流動負債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8,653	218,264
揭陽學校的非控股權益	61,260	66,4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資料 — 續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7,975	59,893
開支	(92,759)	(68,718)
年內虧損	(14,784)	(8,825)
本公司應佔年內虧損	(9,610)	(5,736)
揭陽學校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5,174)	(3,089)
年內虧損	(14,784)	(8,825)
已付揭陽學校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9,321	(4,61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7,538)	6,34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	—
雲浮光正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3,698	1,300
非流動資產	293,456	142,252
流動負債	124,602	144,164
非流動負債	186,000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289	(459)
雲浮光正的非控股權益	24,263	(1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資料 — 續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開支	(2,836)	(652)
年內虧損	(2,836)	(652)
本公司應佔年內虧損	(2,127)	(533)
雲浮光正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709)	(119)
年內虧損	(2,836)	(652)
已付雲浮光正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23,194)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140,524)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186,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44.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的儲備基金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33	2,550
對子公司的投資	5,420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9,885
應收子公司款項	102,278	61,880
	110,031	84,31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09	12,352
應收子公司款項	5,059	4,0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495,650	271,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0,316	521,166
	613,234	808,61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5,979	3,957
可換股貸款票據	479,134	—
	485,113	3,957
流動資產淨值	128,121	804,6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8,152	888,972
資本及儲備基金		
股本	18,093	18,057
儲備基金	220,059	448,772
	238,152	466,829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	—	422,143
	238,152	888,9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44.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的儲備基金 — 續

本公司的儲備基金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持作股份 獎勵計劃 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9月1日	697,257	3,299	(3,700)	(73,898)	622,95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8,940)	(28,940)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3,948	—	—	3,948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	—	—	(37,656)	—	(37,656)
行使購股權	6,708	(3,982)	—	—	2,726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121,560)	—	—	—	(121,560)
超額應計發行成本	7,296	—	—	—	7,296
於2018年8月31日	589,701	3,265	(41,356)	(102,838)	448,77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84,573)	(84,573)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192	7,516	—	8,708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	—	—	(587)	—	(587)
行使購股權	7,220	(4,160)	—	—	3,06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155,321)	—	—	—	(155,321)
於2019年8月31日	441,600	297	(34,427)	(187,411)	220,059